

益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YIYANG 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6月26日

第2期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6号).....(3)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7号).....(7)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1号).....(17)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4号).....(21)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益阳市打造PCB“第三极”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5号).....(29)

编辑委员会

- 顾 问：熊 炜
- 主 任：梁成立
- 副 主 任：欧春芳
- 委 员：黄 劲 杨禄仁
王国保 朱凤章
戴剑锋 蔡 湃
徐炳炎 桂培廷
孙 涛 程国求
曾戈彬 符建军
蒋飞先 刘让友
- 总 编：蔡 湃
- 副 总 编：蒋拥政
- 责任编辑：肖亿甫

编辑出版：《益阳市人民政府
公报》编辑部

- 地 址：益阳市梓山路8号
- 电 话：0737—4226820
- 传 真：0737—4227711
- 邮 编：413000

人事任免文件

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周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2号)..... (47)

市政府部门文件

益阳市教育局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的通知

(益教联〔2023〕8号)..... (48)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益教发〔2023〕1号)..... (75)

益阳市民政局等八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民发〔2023〕26号)..... (88)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资〔2023〕116号)..... (96)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三部门关于印发《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3〕7号)..... (105)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交发〔2023〕27号)..... (108)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益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供联发〔2023〕2号)..... (11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6 号

YYCR—2023—01004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1 日

益阳市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若干政策措施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实现经济运行整体好转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4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加大促消费活动和消费补贴力度。举办“益阳市乡村振兴农产品展销会”“预制菜产业发展大会”“味道湖南 益阳味道”等主题促消费活动，对承办省级节会主题活动、市级专题促消费活动的区县（市），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其实际支出的 20%给予补贴，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鼓励有条件的社会经营主体承办市政府相关部门组织开展的“季季有主题、月月有活动、期期有亮点”促消费活动，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按其实际支出的 20%给予补贴，单场活动补贴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刚性和改善性住房消费，促进市中心城区房地产市场健康平稳发展，对购买通过公开招拍挂取得国有土地开发新建的商品住房，且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网签备案、缴纳契税的购房人，由财政部门给予契税的 50%补贴。联合金融机构、平台企业发放惠民消费券 500 万元。支持各单位工会根据有关规定和标准发放福利消费卡。（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乡村振兴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市中心支行、市总工会等分工负责）

2. 鼓励支持购车消费。加大汽车促消费力度，举办“益阳市第二届惠民购车节”，市级统筹安排资金 100 万元，对“购车节”活动期间符合相关条件的购车消费者给予适当补贴。落实省新能源车置换补贴政策，2023 年 6 月 30 日前，个人消费者在市内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凭报废车回收证明和新车购车发票等资料给予 5000 元资金补贴。（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3. 大力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市级统筹相关资金，对新增的限上批零住餐企业，每家给予 1 万

元奖励。对国际品牌、本土创新品牌在市域内设立益阳首家实体门店或旗舰店,并签订2年以上入驻协议的,给予1万元落户奖励。对年度纳税额100万元以上且当年税收增长12%以上的住宿餐饮企业,按现行财税体制,从地方税收收入留存中给予其税收增长部分50%的奖励,最高不超过5万元。对新评定国家级、省级“绿色商场(超市)”的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跨境电商产业园、跨境电商产业带,一次性分别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40万元奖励。(市商务局负责)

4. 打造文旅消费新业态。支持旅游企业、行业协会和3A、4A级旅游景区等在市外重点客源市场开展旅游营销活动,推介益阳旅游,选择与国内知名旅游服务商开展合作,面向重点客源地发放益阳文旅消费券。对新获评国家5A级、4A级旅游景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0万元、20万元奖励。对新获评国家级、省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聚集区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市文旅广体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分工负责)

5. 加大对重大产业项目投资的奖励力度。设立重大产业项目年度投资奖,对全市十大产业项目中完成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一次性分别给予50万元奖励。对总投资5亿元以上的其他重点产业项目完成2023年度投资计划的,一次性分别给予10万元奖励。(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等分工负责)

6. 加强重点项目建设要素保障。在国土空间规划未批复实施前,可采取由市、县人民政府承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作为项目建设用地审批的规划依据。积极支持乡村振兴项目建设,对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用地需求应保尽保。加大耕地占补平衡指标补充力度,建设项目占用耕地指

标不足的可以在市域内调剂或借支。提高林地审批效率,对临时使用林地5公顷以上20公顷以下的项目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等分工负责)

7. 鼓励有序扩大城市空中花园建筑(第四代住房)试点范围。优先支持改善性住房(套内面积90平方米以上)试点。对满足住宅建筑面积要求的新建、已批未建项目,均可申报第四代住房试点。(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等分工负责)

8. 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市级统筹相关资金,对市域外湘商上市企业注册地和纳税登记地迁入益阳、企业功能性总部迁入益阳并有税收贡献的,一次性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举办“迎老乡、回故乡、建家乡”专题推介活动的区县(市),按照单场实际支出的20%进行补贴,每个区县(市)年度最高补贴不超过10万元。对注册地在市域内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外商投资企业,在注册外资限额内,每到账100万美元(折合,下同)奖励5万元人民币;不足100万美元的,按同等比例计算奖励;每家企业当年奖励最高不超过100万元人民币。外商投资负面清单内项目不纳入奖励范围。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超过年度目标任务500万美元以上的区县(市),优先申报招商引资奖励项目。(市商务局负责)

9. 支持外经外贸发展。市级统筹相关资金,支持市内具备条件的区域与自贸试验区片区开展协同联动,对获批自贸试验区协同联动区的单个园区一次性给予10万元奖励。鼓励外贸企业拓市抢单,对参加湖南省重点境外展会、境内举办的国际性展会和其他专业性展会的企业,在展位费、展品运输费、人员费等方面给予不超过实际支出费用70%的补贴,单个企业单次展会支持上限为5万元。支持引进外贸实体企业发展,对新引进

的外贸实体企业当年进出口额突破 500 万美元的奖励 10 万元人民币,突破 1000 万美元的奖励 20 万元人民币,突破 3000 万美元以上的奖励 50 万元人民币。(市商务局、市贸促会、益阳海关等分工负责)

10. 支持先进制造业发展。对新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双创示范基地的先进制造业企业,一次性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奖励。全市评选“先进制造业十强企业”,对获评“十强”且营业收入、税收贡献增幅均超过 10%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等分工负责)

11. 支持产业集群发展。支持数字经济、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医养健康五大千亿级新兴产业集群的龙头企业开展产业链精准招商,对新引进的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单个企业当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含)以上的,奖励龙头企业 50 万元。对新获评国家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一次性分别给予产业集群所在园区(或集群促进机构)20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或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的,一次性给予产业集群所在园区(或集群促进机构)10 万元奖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12. 支持“五好园区”建设。对年度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速排全市前 3 名且增速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的园区,一次性分别给予 15 万元、10 万元、5 万元奖励。对在“五好”园区建设中被评为全市先进园区的,分别给予 10 万元奖励。对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项目且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超过 1 亿元的,给予项目所在园区 10 万元奖励。对成功创建省级以上绿色、诚信、节水园区的,分别给予 5 万元奖励。鼓励立体开发,对使用地下空间的工矿仓储项目,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对

确有项目需在园区范围外落地的,支持园区发展方向区划定和调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等分工负责)

13. 支持现代农业发展。对新认定的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市级现代农业特色产业园分别给予 10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农民示范合作社、市级示范家庭农场,给予 1 万—2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种粮大户给予 1 万—2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统防统治服务组织给予 2 万元奖励。对新获评的市级先进现代农机合作社给予 2 万元奖励。(市农业农村局负责)

14. 加大财源建设力度。开展成品油零售业领域税收整治专项行动,进一步规范砂石行业政府统一经营,大力推动建筑和房地产、金融业和烟酒零售业等重点领域的税收精诚共治。实施骨干税源企业培育计划,开展企业税收贡献“四个榜单”的评选。壮大工业支柱财源,对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或科技创新完成的投资,从当年起三年内,每年按照企业缴纳主体税种留存市级部分较上年增量的 10%给予奖励。对财源建设工作突出的区县(市),分别给予前三名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的奖励。对财源建设工作突出的市直部门,分别设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并给予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的奖励。对税收精诚共治工作卓有成效的市直部门,分别设置一等奖一名、二等奖两名、三等奖三名,并给予一等奖 10 万元、二等奖 8 万元、三等奖 6 万元的奖励。(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水利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市自来水公司、中燃益阳公司、国网益阳供电公司、市公安局、市交警支队、市政务管理服务局、人民

银行市中心支行、益阳银保监分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分工负责)

15. 加大企业上市的支持力度。对在沪深北交易所A股上市的企业,分阶段累计给予300万元奖励。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一次性给予50万元奖励。对湖南省股权交易所成长版、标准版挂牌企业,挂牌当年经审计后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指标达到相应奖励条件的,分别给予20万元、30万元奖励;对湖南省股权交易所科技创新专版挂牌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市政府金融办负责)

16. 加大金融和财税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加快建设益阳市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实现涉企政务数据信息共享,完善企业信用评价手段,提高融资对接效率。落实财税支持政策,对制造业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实际发生额的100%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200%在税前摊销。对提供广告服务的单位或提供娱乐服务的单位和个人,月(季)销售额不超过2万元(6万元)的免征文化事业建设费;对企事业单位和个人减征50%文化事业建设费。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

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增值税应纳税额。(市政府金融办、市税务局等分工负责)

17. 加大稳岗就业支持力度。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失业和工伤等社会保险费率、阶段性缓缴社会保险费、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强化职业技能培训,定期发布急需紧缺职业(工种)目录,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培训中心开展职工技能培训,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培训补贴,优化调整补贴职业(工种)结构,重点加大“三高四新”、益阳特色产业、吸纳和稳定就业重点类职业工种的补贴力度。组织开展就业对接活动,加大岗位信息发布力度,组织开展人力资源供需对接活动,开展劳务协作,促进劳动力资源有序流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

以上政策措施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本措施中有明确期限规定和国家、省出台相关文件另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对照本政策措施制定实施细则,明确责任主体,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行动,着力推动政策落实兑现。本措施之外,国家和省出台的相关政策措施,全市各级各部门应遵照执行。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 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7号

YYCR—2023—01005

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
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实施。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普通中小学校
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已经市人民政府 2023 年第
3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3 月 30 日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

为全面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中国教育现代化 2035》精神，根据《湖南省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条例》《湖南省义务教育学校办学标准》《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 版）》《益阳市“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益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布局与建设规划（2017—2025 年）》《益阳市中心城区教育设施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等，结合我市区域经济发展、城市规模、中心城区人口变化的现状及我市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中心城区普通中小学基本情况

（一）中心城区普通高中学位情况

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以下简称三区）共有普通高中 15 所（含民办普通高中 7 所），

普通高中可供学位 36750 个。截至 2022 年 9 月，在校学生 26947 人，学位空余 9803 个。根据目前普通高中学位情况，“十四五”期间三区普通高中学位供给大于需求，不需新增高中学位或新建普通高中。

（二）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情况

中心城区现有义务教育中小学校 44 所（含民办中小学校 4 所），学校总占地面积 1634.70 亩，校舍总建筑面积 74.40 万平方米，在校学生 94610 人（小学生 65645 人、中学生 28965 人）。其中，初中 7 所，小学 30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十二年一贯制学校 2 所。

近年来，尽管学校建设有效缓解了城区学生的就学压力，但建设力度仍跟不上城市发展的步伐。一是中心城区各学校现有学位超设计学位严

重,中心城区有72.7%的学校学位超设计学位规模,现有在校学生94610人,设计学位68970个,共超出25640个学位。二是生均校园面积不达标,大部分学校生均占地面积远低于标准化学校建设标准,有17所学校生均占地面积不足10平方米,目前仅14所学校达标或基本达标,占比仅为31.8%。三是生均建筑面积未达标,有14所学校生均建筑面积未达标,占比31.8%。四是学校运动场地和绿化用地未达标且被挤占严重。五是完全没有按标准班额办学,平均班额人数超标的学校有29所,占比达65.91%。六是大校额问题严重,大校额学校有14所,占比达31.8%。七是学校功能室被挤占问题突出,被挤占功能室的学校达27所,占比达61.36%。

二、“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需求情况分析

(一)以2022年9月底中心城区在读幼儿及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为基准数据测算

“十四五”期间,预测中心城区2023年需求学位97310个(小学67117个、初中30193个),2024年需求学位95364个(小学63162个、初中32202个),2025年需求学位90266个(小学57687个、初中32579个)。在此期间,总体学位需求呈下降趋势,但初中学位需求呈上升趋势,预计2025年后仍将有一个上升的过程,达到峰值后下降。

(二)“十四五”期间学位缺口分析

目前,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共有学位68970个(小学学位46170个、初中学位22800个),预测到2025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校共有在校学生90266人(小学生57687人、初中生32579人)。因此,“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缺口共计21296个,其中小学学位缺口11517个、初中学位缺口9779个。按照“十四五”规划,到2025年预计增加学位20040个,其中

小学学位11340个、初中学位8700个。预计2025年以后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仍缺学位1256个,其中小学学位177个、初中学位1079个。根据以上测算,在“十四五”期间基本可以解决学位缺口,但大校额问题和全部实现按标准班额办学问题等仍需通过实施“十五五”规划才能彻底解决。

三、规划的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立足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办人民满意的教育为目标,用公平的视角、改革的思维、城乡一体化发展的路径,不断优化、整合基础教育资源配置,完善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城区中小学规划建设机制,建立适应中心城区教育事业和经济社会发展的教学网点新格局,做优做强中心城区教育事业,着力增强中心城区的教育吸附力。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统筹城市发展,合理布局

各级学校规划布局要统筹考虑城市建设与教育发展,服务融入“强省会”战略。既符合“大益阳城市圈”和“东接东融”战略,又要与高铁片区整体规划相融合,统筹考虑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资阳区教育布局,统筹考虑产业发展、人口增长,将布局规划与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相衔接,确保学校规划建设与城区常住人口增长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

2. 坚持落实政策要求,达标建设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新建居民住宅项目应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益政发〔2019〕12号)和《益阳市中心城区居民住宅项目配建教育设施建设资金缴纳与管理实施细则》(益政办发〔2019〕18号)等有关

规定配建教育设施。“十四五”期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布局应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规范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的意见》(厅字〔2021〕15号)等文件,以及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民办义务教育发展相关政策要求执行。全面推进学校标准化建设,学校建设要符合国家、省有关建设标准,确保生均占地面积、校舍面积、运动场地、绿化用地等达到规定标准;完善教学用房和学生宿舍、食堂、浴室等设施,按标准进行教学装备。

3. 坚持完善原有规划,注重效益

根据《益阳市中心城区基础教育用地布局与建设规划(2017—2025)》,结合《益阳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普通中小学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益政发〔2017〕2号)执行情况,以及城市人口居住布局的变化,适当调整完善原有建设规划。“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普通中小学的建设坚持严控新建、因地制宜,优先改扩建项目,优先改善现有学校办学条件。

(三) 规划目标

“十四五”期间,坚持“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缩小区域内学校办学条件差距”的规划思路,全力促进教育公平,切实保障中心城区适龄儿童接受公平教育,满足城市发展对学位的需要,基本落实《湖南省建设用地指标(2020版)》中规定的生均校园占地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及运动场地面积等建设标准。通过“十四五”期间新建学校增加学位、调整不同学段学位供给比例等途径,在满足“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学位需求的同时,分3年还原挤占的168个功能室。通过5年的努力,基本解决城区大校额问题和全部实现按标准班额办学。

四、规划建设的具体项目

“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义务教育阶段新

建学校12所、改扩建学校7所,预计总投资15.53亿元,可增加学位20040个(含拟将1所中心城区高中学校1500个高中学位转型为初中学位),其中小学学位11340个、初中学位8700个,新增校园面积973.6亩。“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新建普通高中1所,投资2.2亿元,新增校园面积200亩。规划建设共20个项目(中心城区学校建设“8471工程”)。(附件1)

(一) 政府投入新建义务教育学校(8所)

政府新建义务教育学校8所,总计投入9.56亿元,新增学位12360个(小学7560个、初中4800个),新增校园面积638亩。

1. 文昌中学(资阳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中铁五局在资阳东片区棚户区改造住宅项目,经营性用地631亩,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必须配建中小小学。由中铁五局缴纳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委托资阳区代建。

②学校选址:弯塘街以南、金花湖路以北、永丰路以西、文昌路以东,资阳区锦绣欣城旁。

③办学规模:初中36个班,180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76亩,校舍建筑计容面积216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26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由市政府从资阳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80%中解决部分,剩余部分由资阳区负责。

⑥建设期限:2023年—2024年。

2. 银城路学校(益阳高新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宏盛、保利等住宅小区相继开发,周边急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②学校选址:银城大道以东、石竹路以西、茶园路以南、梅林路以北。

③办学规模:小学24个班、初中18个班,共计198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 85 亩,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24000 平方米, 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5 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 由市政府从赫山区、益阳高新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80% 中解决部分, 剩余部分由赫山区、益阳高新区按一定比例分摊, 学校建成后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 2023 年—2025 年。

3. 衡龙学校(赫山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十四五”期间只启动小学建设, 学校建设用地一次性报批。

②学校选址: 龙岭产业开发区马龙坝社区幸福路南侧, 健康路西侧。

③办学规模: 小学 24 个班、初中 18 个班, 共计 1980 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 80 亩; 第一期启动小学建设,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12960 平方米, 第一期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0.85 亿元(含两期建设用地费用)。

⑤建设资金来源: 由赫山区全额出资建设。

⑥建设期限: 2023 年-2024 年。

4. 黄泥湖学校(赫山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黄泥湖学校紧邻益阳电厂, 需搬迁新建。黄泥湖学校现址置换给益阳电厂。

②学校选址: 益阳大道以南, 原申家滩学校北侧面。

③办学规模: 小学 12 个班、初中 6 个班, 共计 840 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面积 40 亩,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11000 平方米, 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0.55 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 原黄泥湖学校置换给益阳电厂三期的置换资金; 由市政府从赫山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80% 中解决部分, 不足部分由赫山区负责。

⑥建设期限: 2025 年启动。

5. 立波学校(益阳高新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该建设项目属于《益阳市中心城区“十三五”普通中小学校用地及建设专项规划》中“四建五促十二扩”项目, 属于《益阳市中小学校消除大班额实施计划》中全市消除义务教育大班额重点项目, 为九年一贯制学校。

②学校选址: 高铁新城, 北靠云雾山路、西临云树路、东望白杨路的南侧地块。

③办学规模: 初中 36 个班、小学 24 个班, 共计 2880 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 145 亩,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35000 平方米, 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2.3 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 由市政府从益阳高新区、赫山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80% 中解决部分, 剩余部分由赫山区、益阳高新区按一定比例分摊。

⑥建设期限: 2024 年—2026 年。

6. 玉兰小学(益阳高新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原“十三五”规划中鹿角园小学更名。

②学校选址: 鹿角园路以南、龙洲路以西、迎宾路以北、康富路以东。

③办学规模: 小学 36 个班, 1620 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 53 亩,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19500 平方米, 建设总投资估算为 1.3 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 由市政府从赫山区、益阳高新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 80% 中解决部分, 剩余部分由赫山区、益阳高新区按一定比例分摊, 学校建成后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 2023 年—2025 年。

7. 凤仪湖学校(益阳高新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规划九年一贯制学校。

②学校选址：东部新区鱼形山路与319国道交叉口东北。

③办学规模：初中24个班、小学24个班，共计228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104亩，校舍建筑计容面积280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6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由市政府从赫山区、益阳高新区范围内收取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的80%中解决部分，剩余部分由赫山区、益阳高新区按一定比例分摊，学校建成后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2023年-2024年。

8. 梓高小学（赫山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梓高小学因长益常高铁建设已拆迁，需择址新建梓高小学。

②学校选址：团圆路与关山路交汇处。

③办学规模：小学24个班，108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45亩，校舍建筑计容面积136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0.6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高铁建设拆迁补偿，不足部分由赫山区负责筹集。

⑥建设期限：2025年启动。

（二）住宅开发建设单位配建义务教育学校（4所）

住宅开发建设单位按规定配套建设中小学校4所，总计投入估算4.27亿元，新增学位6180个（小学3780个、初中2400个），新增校园268亩。

1. 团圆学校（湖南建工集团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湖南建工益阳大道东棚户区改造项目，经营性用地839亩，开发住宅1510000平方米，可容纳居民12000户、42000人。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应配建中小学。

②学校选址：团圆路以西、梓山湖以东、团

山路以南蔡家村地段。

③办学规模：初中24个班、小学24个班，共计228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95亩，校舍建筑计容面积280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7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由湖南建工集团全额出资建设，学校建成后无偿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2023年-2024年。

2. 世通学校初中部（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在迎宾路以北、团山路以东开发中交世通住宅项目用地241亩，开发住宅410000平方米，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应配建小学。

②学校选址：团山路以东。

③办学规模：初中24个班，120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68亩，校舍建筑计容面积144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0.8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由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全额出资建设，学校建成后无偿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2022年-2023年。

3. 清溪小学（原规划名称为奥德小学，益阳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益阳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迎宾西路西段开发奥德翰林府房地产项目，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应配套建设小学。

②学校选址：迎宾西路与康雅路交叉口。

③办学规模：小学24个班，108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45亩，建筑计容面积1296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0.72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益阳奥祥房地产开发有限

公司全额出资建设,学校建成后无偿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2023年—2025年。

4. 高新小学(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永福路以北、云雾山路以南的高新路两侧拟开发商住地约280亩,按《益阳市中小学校幼儿园规划建设管理办法》要求,应配建小学。

②学校选址:永福路以北、云雾山路以南、高新路以东。

③办学规模:小学36个班,1620个学位。

④建设规模:建设用地60亩,建筑计容面积19500平方米,建设总投资估算为1.05亿元。

⑤建设资金来源:由碧桂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出资建设,学校建成后无偿移交赫山区。

⑥建设期限:2024年—2025年。

(三)政府投入拟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

总投入约2.4亿元,不新增学位,新增校园面积72.6亩。政府投入拟改扩建义务教育学校7所。(附件2)

1. 益阳市实验小学(资阳区为建设主体)

(1)项目描述:建设教学楼、食堂,校园提质改造。

(2)扩建情况:原址扩建,新征地10亩,新建综合楼3000平方米。

(3)办学规模:不新增学位。

(4)建设成本估算:0.5亿元。

(5)建设资金来源:资阳区出资建设。

(6)建设期限:2022年—2024年。

2. 东门口小学(资阳区为建设主体)

(1)项目描述:现有30个教学班,现有校园面积、校舍建筑面积只能满足18个教学班。

(2)扩建情况:原址扩建,新征地15亩,新建教学楼、食堂,校园提质改造,满足30个班

教学需求。

(3)办学规模:不新增学位。

(4)建设成本估算:0.3亿元。

(5)建设资金来源:资阳区出资建设。

(6)建设期限:2023年—2025年。

3. 龙洲小学(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建)

(1)项目描述:目前在校学生3168人,生均校园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未达标。

(2)扩建情况:原址向东扩建,新征地9亩,新建教学楼、综合楼约8000平方米。

(3)办学规模:不新增学位。

(4)建设成本估算:0.5亿元。

(5)建设资金来源: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同出资。

(6)建设期限:2023年—2024年。

4. 桃花仑小学(赫山区为建设主体)

(1)项目描述:位于赫山区桃花仑西路319号,目前在校学生4783人,生均校园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未达标。

(2)扩建情况:新建教学综合楼10000平方米及配套附属工程;新增校园面积约14.6亩(其中征用原市图书馆面积4249平方米,征用原建设银行老办公楼用地面积5514平方米)。

(3)办学规模:不新增学位。

(4)建设成本估算:0.5亿元。

(5)建设资金来源:赫山区全额出资。

(6)建设期限:2023年—2024年。

5. 益阳师范附属小学(赫山区为建设主体)

(1)项目描述:目前在校学生6052人(三个校区),生均校园面积与建筑面积均未达标,学校功能室全部被挤占,学生无就餐场所。

(2)扩建情况:需市卫生防疫站整体搬迁后,将该宗土地划拨给学校,学校新建综合楼及食堂,新增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新增土地面积约3亩。

- (3) 办学规模: 不新增学位。
- (4) 建设成本估算: 0.3 亿元。
- (5) 建设资金来源: 赫山区全额出资。
- (6) 建设期限: 2024 年—2025 年。

6. 水口庙学校(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建)

(1) 项目描述: 该校目前在校学生 410 人(含寄宿生 300 人), 该校无功能室、无运动场地, 办学条件简陋。该项目已完成了立项批复、土地调规等前期工作。

(2) 扩建情况: 向学校北部鱼形山村新征地 13 亩, 新建综合楼 1500 平方米及建设运动场地等。

- (3) 办学规模: 不新增学位。
- (4) 建设成本估算: 0.2 亿元。
- (5) 建设资金来源: 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同出资。

- (6) 建设期限: 2022 年—2023 年。

7. 衡龙桥镇中心学校(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建)

(1) 项目描述: 属农村寄宿制初中学校, 目前在校学生 452 人, 学生住宿楼存在严重安全隐患。该项目已完成了立项批复、土地调规等前期工作。

(2) 扩建情况: 征地 8 亩, 改建学生宿舍以及校园配套设施维修改造等。

- (3) 办学规模: 不新增学位。
- (4) 建设成本估算: 0.1 亿元。
- (5) 建设资金来源: 赫山区、益阳高新区共同出资。

- (6) 建设期限: 2022 年—2023 年。

(四) 政府投入新建高级中学 1 所
立波高中(益阳高新区为建设主体)

①项目描述: 综合考虑三区普通高中学校现有布局情况, 中心城区南扩区(含高铁新城)目

前没有普通高中, 原中心城区个别普通高中学校办学硬件未达标、也无法就地扩建, 老城区义务教育阶段学位不足等多种因素, 拟将原中心城区 1 所普通高中教育资源调整到新建的立波高中, 将这所老城区普通高中学校转办为初中学校, 为老城区增加初中学位 1500 个。

②学校选址: 高铁新城, 北靠云雾山路、西临云树路、东望白杨路的南侧地块。

③办学规模: 高中 30 个班, 1500 学位。

④建设规模: 建设用地 200 亩, 校舍建筑计容面积 27000 平方米。

⑤建设成本估算: 2.2 亿元。

⑥建设资金来源: 益阳高新区全额出资。

⑦建设期限: 2023 年—2025 年。

五、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十四五”期间中心城区学校建设协调领导小组, 统筹协调全市中心城区普通中小学校建设工作。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要成立学校建设工作协调机构, 由分管负责人牵头, 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审计、消防等相关单位负责人为成员。

(二) 严格落实责任。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 强化各级党委、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主体责任。进一步明确学校建设责任主体, 建立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工作责任体系。发展改革、教育、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住房城乡建设、消防等相关单位各司其职, 支持“十四五”期间学校工程建设工作。

(三) 多方筹措经费。坚持财政资金投入优先保障教育, 优化财政支出结构, 落实教育投入“两个只增不减”。继续采取“向上争、财政配、部门挤、民间筹”的办法, 多方筹措资金。从 2022 年起中心城区缴纳的教育设施配套建设资金 80%

部分,按征收来源地返回三区用于学校建设。落实有关优惠政策,确保各级财政应负担的工程项目资金优先保证、优先安排和落实到位。

(四)狠抓调度督查。建立规划执行情况跟踪督导机制,加强对规划实施的调度、督导、检查和评估,督促相关单位履行职责。严格执行工程项目有关规定,切实提高建设资金的利用效率,严禁挤占、挪用、截留建设资金,加强对项目建设资金的审核和财务监督工作。

(五)保证质量进度。实行工程质量分级责任管理和公示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财政评审制、招标投标制、合同管理制、工程监理制、

项目档案管理等制度,严把工程设计、施工队伍选择、建设材料采购、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关口。严格遵守立项审批、财政评审、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竣工验收等相关制度,确保工程质量达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

附件:

1.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学校一览表
2.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规划改扩建学校一览表

附件1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规划新建学校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学校性质	学校类别	建设责任主体	建设规划										规划总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班级数(个)				规划学位(个)				校园占地面积(亩)	生均用地面积(m ²)			总建筑面积(m ²)	生均建筑面积(m ²)				
						小学	初中	高中	合计	小学	中学	高中	合计										
1	文昌中学	资阳区锦绣欣城旁	公办	初中	资阳区		36	—	36		1800	—	1800	76	28.15	21600	12	12600	2023年—2024年				
2	银城路学校	高新区银城大道东	公办	九一贯	益阳高新区	24	18	—	42	1080	900	—	1980	85	28.62	24000	12.12	15000	2023年—2025年				
3	衡龙学校	衡龙桥新区幸福路	公办	九一贯	赫山区	24		—	24	1080			1080	80	26.94	12960	6.55	8500(一期)	2023年—2024年				
4	黄泥湖学校	赫山区黄泥湖村	公办	九一贯	赫山区	12	6	—	18	540	300	—	840	40	31.75	11000	13.1	5500	2025年启动				
5	立波学校	北靠云雾山路、西临云树路	公办	九一贯	益阳高新区	24	36		60	1080	1800	—	2880	145	33.57	35000	12.15	23000	2024年—2026年				
6	玉兰小学	鹿角园路以南	公办	小学	益阳高新区	36			36	1620			1620	53	21.81	19500	12.04	13000	2023年—2025年				
7	凤仪湖学校	东部新区鱼形山路与G319交叉口东北	公办	九一贯	益阳高新区	24		—	24	1080		—	1080	104	30.41	28000	12.28	12000(一期)	2023年—2024年				
8	梓高小学	团圆路和关山路交汇处	公办	小学	赫山区	24			24	1080			1080	45	27.78	13600	12.59	6000	2025年启动				
9	团圆学校	益阳大道东片区蔡家村	公办	九一贯	湖南建工集团	24	24		48	1080	1200		2280	95	27.78	28000	12.28	17000	2023年—2024年				
10	世通学校(初中部)	团山路与迎宾路交叉口以东	公办	九一贯	中交一公局集团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	24	—	24		1200		1200	68	37.78	14400	12	8000	2022年—2023年				
11	清溪小学	迎宾西路与康雅路交叉口	公办	小学	奥祥房地产公司	24	—	—	24	1080	—	—	1080	45	27.78	12960	12	7200	2023年—2025年				
12	高新小学	永福路与高新路交叉口	公办	小学	碧桂园	36	—		36	1620			1620	60	24.69	19500	12.04	10500	2024年—2025年				
13	立波高中	北靠云雾山路、西临云树路	公办	高中	益阳高新区	—	—	30	30		1500	1500	200	88.9	27000	18	22000	2023年—2025年					
合计						—	—	—	—	252	144	30	426	11340	7200	1500	20040	1096	—	267520	—	160300	—

附件2

益阳市中心城区“十四五”期间规划改扩建学校一览表

序号	学校名称	学校位置	学校性质	学校类别	建设责任主体	现状情况					规划情况					规划新增情况			总投资(万元)	建设时间	
						在校学生数(个)	校园面积(亩)	生均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生均建筑面积(m ²)	班级数(个)	规划学位(个)	校园总面积(m ²)	生均用地面积(m ²)	建筑面积(m ²)	生均建筑面积(m ²)	新增学位(个)	用地面积(亩)			建筑面积(m ²)
1	实验小学	原址扩建	公办	小学	资阳区	1369	22	10.47	5452	3.98	24	1080	32	15.34	8452	6.17	0	10	3000	5000	2022年—2024年
2	东门口小学	原址扩建	公办	小学	资阳区	1507	21	9.29	8682	5.76	30	1350	36	17.8	11680	8.66	0	15	3000	3000	2023年—2025年
3	龙洲小学	原址扩建	公办	小学	赫山区 益阳高新区	3168	40	8.42	16200	5.11	36	1620	49	10.31	24200	7.64	0	9	8000	5000	2023年—2024年
4	桃花仑小学	原址扩建	公办	小学	赫山区	4783	34	4.79	14785	3.09	36	1620	48.6	6.83	24785	5.18	0	14.6	10000	5000	2023年—2024年
5	益阳师范附属小学	校本部扩建	公办	小学	赫山区	6052	61	6.68	18041	2.98	62	2790	64	7.01	23401	3.87	0	3	5000	3000	2024年—2025年
6	水口庙学校	原址扩建	公办	小学	赫山区 益阳高新区	410	15	23.94	2212.3	5.40	12	540	28	45.08	3712.3	9.05	0	13	1500	2000	2022年—2023年
7	衡龙桥镇中心学校	原址扩建	公办	初中	赫山区 益阳高新区	452	37	54.25	10677.35	23.62	12	600	45	66.05	11677.35	25.83	0	8	1000	1000	2022年—2023年
合计	—	—	—	—	—	17741	230	—	76049.65	—	212	9600	302.6	—	107907.65	—	0	72.6	31500	24000	—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1 号

YYCR—2023—01006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
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4 日

益阳市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残疾人事业的重要指示批示，进一步提高残疾人就业质效，推动《湖南省促进残疾人就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 年）》（湘政办发〔2022〕55 号）在益阳落地落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任务目标

2023—2025 年，以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城乡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为主要对象，开展十项行动，稳定和扩大残疾人就业。2023—2025 年全市共实现城乡新增残疾人就业 2400 人。2025 年上级政策如有调整，按上级政策执行。

二、主要措施

（一）开展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十四五”期间，编制 50 人（含）以上的市级机关和编制 67 人（含）以上的事业单位（中小学、幼儿园除外），安排残疾人就业未达到

规定比例的（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在职职工总数的 1.5%），至少安排 1 名残疾人。县、乡两级根据机关、事业单位编制总数，统筹按一定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大力推进残疾人实现更高质量的就业。加强示范带动，率先推动市、县残工委成员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对机关招录、事业单位招聘残疾人实行政策倾斜，采取专设招录（聘）职位、适当放宽开考比例、合理设置年龄及户籍条件、降低学历要求（市级机关招录公务员根据需要一般设置为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其余均可设置为大专以上）、为残疾人参加考试提供合理便利等措施，加大招录（聘）残疾人力度。市、县级公务员主管部门、事业单位人事综合管理部门严格落实省级部门研究确定的面向残疾人招录（聘）的职位（岗位）体检条件。建立并落实各级机关、事业

单位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信息比对、招录统计和公示制度。(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委编办、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开展国有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推动市属监管国有企业带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结合实际开发一批适合残疾人就业的岗位,并将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市残联每年至少举办一次国有企业助残就业招聘活动。市、县新增建设邮政报刊零售亭等社区公共服务点,预留15%的岗位专门安排残疾人就业,并适当减免摊位费、租赁费,有条件的地方免费提供店面。烟草专卖管理部门制定益阳市烟草制品零售点布局规划时,对确需照顾的残疾人主体,应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市国资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邮政管理局、市烟草专卖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开展民营企业安排残疾人就业行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联合工业和信息化、通信管理、残联等部门(单位),从市级层面指导和组织一批头部平台、电商、快递等新就业形态企业对接残疾人就业需求,定向开发一批岗位招聘残疾人就业或为残疾人提供灵活用工岗位,对在平台就业创业的残疾人减免加盟、增值服务等费用,给予宣传推广、派单倾斜、免费培训等帮扶。对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民营企业认定为残疾人就业帮扶基地,给予重点扶持。市、县残联要联合税务、工商联等部门(单位)为民营企业开展惠残税费政策宣传,提供残疾人用工需求调查、岗位开发等就业服务。帮助残疾人福利性企业产品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福利产品专区,落实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优先采购政策。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残疾人集中就业企业的产品。各级各类工业园区对残疾人创业企业和集中安排残疾人就业的企业,在生产、经营、服务方面给予照顾,在场地费、管理费等方面给予

优惠。(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税务局、市工商联、市财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开展社会组织助残就业行动。发挥各级各类残疾人专门协会在政策宣传和职业推介、扶残助残社会组织在培训和就业服务、残疾人就业创业带头人在就业帮扶基地建设等方面的作用,积极引入社会力量参与到残疾人就业各方面、各环节的工作中来。推动岗位开发,各级相关部门、乡镇(街道)、村(社区)根据实际需要自主开发或联合用人单位开发适合残疾人的灵活就业岗位,按规定给予岗位补贴。加快发展残疾人辅助性就业,鼓励、支持社会力量参与残疾人辅助性就业特别是残疾人托养机构的辅助性就业,为残疾人提供就业机会和工作岗位。打造省市县三级文创、非遗项目和“美丽工坊”残疾妇女就业增收项目等品牌。2023—2025年,联合市县妇联,依托残疾人托养机构,建设4个以上“美丽工坊”,组织残疾妇女开展手工编织、来料加工,通过直播带货、电商、实体店等方式销售产品,实现残疾妇女就业增收。(市残联、市妇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开展就业困难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重点关注就业年龄段的智力、精神和重度肢体残疾人,加强残疾人就业托底帮扶,对就业意愿不足的,由残联或专业机构介入,提供心理疏导、择业引导和职业指导等服务;对有就业意愿但技能不足的,由残联、专业机构、用人单位组织举办针对性的职业技能提升和实用技术培训;对通过市场渠道连续3次岗位推荐仍无法实现就业的残疾人及符合条件的城乡低保残疾人、一户多残、依老养残、纳入防返贫监测残疾人家庭成员,优先安置在保洁、保安、保绿、水管、护路、生态护林、防疫消杀、巡查值守等公益性岗位就业,政府开发管理的公益性岗位

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比例不得低于岗位总数的10%。在公园、广场、农贸市场、旅游景区景点等公共场所适当建设、预留摊位或区域给残疾人经营,减免摊位租金。(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城管执法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广体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开展农村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巩固拓展残疾人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将农村残疾人创业就业帮扶纳入“一县一业”产业发展和“一县一特”品牌打造。鼓励享受财政补贴的农业产业化项目用人单位、支持有条件的农业新型生产经营主体积极吸纳残疾人、防返贫监测对象残疾人家庭成员就业。将帮扶残疾人就业情况纳入市级龙头企业、市级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以及家庭农场认定的优先因素之一。实施阳光增收计划、电商助残计划,加强对农村残疾人及家庭成员种养技术、农用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指导,因地制宜提供土地流转、产业托管、融资等服务,扶持农村残疾人及其家庭成员兴业增收。鼓励、支持残疾人创办领办农村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农村资金项目适当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主办或合办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市场主体倾斜。市县开展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培养,到2024年每个乡镇至少培育1名乡村振兴残疾人人才。依托就业帮扶车间、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残疾人就业帮扶单位等就业载体,帮扶残疾人就近就业,给予延续费用减免等优惠政策。支持帮助残疾人企业参加各级举办的大型农产品展销活动。(市农业农村局、市乡村振兴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残联、市文旅广体局、市邮政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开展残疾人大学生、特校学生就业帮扶行动。教育部门在学生高考招录和在校大学生信息栏增设残疾人信息,便于教育部门和残联精

准掌握益阳籍在校残疾人大学生数据。各级残联要深化“一人一策”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服务,联合税务部门推进“税费助残”高校残疾毕业生就业服务。深入开展离校未就业高校残疾毕业生、特校学生实名登记服务,制定帮扶计划,实施个性化、差异化服务。加强市县特校学生的职业教育、技能培训和就业服务,探索积累特校学生稳定就业的经验。(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市特校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开展盲人按摩就业促进行动。加强盲人保健按摩行业标准化建设,推进盲人按摩门店扶持,每年为20家盲人按摩店开展“送管理、送技术”服务等活动。支持盲人医疗按摩人员开办盲人医疗按摩所,推动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纳入职工基本医疗定点协议管理试点,实现在定点盲人医疗保健按摩机构发生的医疗保健按摩费用通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支付。(市残联、市发展改革委、市卫生健康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九)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提升行动。加强经费保障,逐步加大对残疾人就业服务的经费投入力度。各级残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供全市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专项调查数据,推动就业年龄段、有就业条件和就业愿望的未就业残疾人纳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公共就业服务援助范围,及时将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认定为就业困难残疾人并开展实名制管理,按属地管理原则指定专业机构(人员)实施有针对性的就业援助帮扶。开展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2024年完成县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规范化建设。进一步发挥市残疾人创业孵化基地作用,积极对接政府及相关部门设立或扶持的创业孵化基地、众创空间,加强交流、学习经验。对残疾人进行创业扶持,2023—2025年全市完成残疾人创业扶持540人。对残疾人集中

就业单位和安排残疾人就业较多的用人单位,持续开展“送政策、解难题、优服务”活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残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开展残疾人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对有就业需求和就业条件的就业年龄段未就业残疾人开展就业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或创业培训,加大培训力度,提高培训实效,2023—2025年残联系统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农村实用技术培训5400人。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乡村振兴、农业农村部门和工商联组织开展各类培训活动,为有需求的残疾人个体工商户、创业者预留参与名额。鼓励中高等职业院校扩大残疾人学生招收规模,帮助具备初高中文化程度且有接受职业教育意愿和能力的青壮年残疾人接受中高等职业教育。规范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时间和补贴标准,对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给予培训费、生活费(含交通费)、职业技能鉴定费补贴。加强平台建设,争取上级残联支持,启动市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基地申报和建设。积极组织残疾人参加全国、全省残疾人岗位精英技能赛,支持残疾人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大赛及创业带动就业活动,广泛参与跨市州残疾人职业技能展示交流活动,探索常态化举办市级残疾人职业技能竞赛的模式。(市残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实施要求

(一)信息共享。依托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各级政务服务机构、各部门信息数据管理平台,通过同步更新、定期交换等形式,开展残疾人就业基础信息核对、服务匹配。市残联与教育部门共享残疾人高考生信息、残疾人大学生信息和残疾人大学毕业生信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共享残疾人培训信息和公益性岗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信息,与税务部门共享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信

息,与市场监管部门共享残疾人开办企业信息,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享军残信息,与乡村振兴部门共享防返贫残疾人监测户信息。

(二)组织协调。各级就业和农民工工作协调机制要加强组织协调,督促有关单位将残疾人纳入本部门本系统就业帮扶重点群体,推动残疾人就业相关政策落实。市县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加强组织协调,督促各成员单位做好残疾人就业工作,每年向本级残工委会议汇报残疾人就业促进工作落实情况。各项行动负责部门根据自身业务范围,切实抓好职责落实。

(三)资金保障。各地要统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就业专项资金及其他惠农惠残资金,保障本《方案》实施。各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优先用于支持残疾人就业。加大对超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用人单位的奖励力度,对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高于1.5%的用人单位,每年按照超比例人数(可以不是整数)乘以当年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的6倍给予奖励。制定残疾人就业重点项目和基地建设补贴办法,合理确定残疾人就业各类补贴和奖励标准、条件。

(四)宣传推广。加大对残疾人就业的宣传力度,多渠道、常态化、全方位宣传残疾人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公共就业服务流程及需求反馈渠道、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社会责任、残疾人就业能力和潜力、残疾人就业创业典型,以及在残疾人就业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五)监督落实。对在残疾人就业促进三年行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按规定予以表扬。市人民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按年度对本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测和评估,及时发现和解决实施中出现的问题。各地要依法维护残疾人就业权益,坚决防范和打击虚假安排残疾人就业、侵害残疾人就业权益的行为。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 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4 号

YYCR—2023—01007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益阳市落实“智赋万企”行动工作实施方案（2023—2025 年）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关于促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的战略部署，全面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湖南省“智赋万企”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的通知》（湘政办发〔2023〕10 号）精神，推动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一代信息技术赋能千行百业数字化转型，构建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经济形态，加快我市产业数字化转型升级步伐，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深度融合发展为主线，以持续推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为重点，以智能制造为主攻方向，以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为基础，加快大数据、人工智能、云计算、5G 等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创新应用，

打造一批典型场景和标杆示范项目企业，让更多企业插上智能化翅膀，推动产业体系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着力提升企业生产效率和产业竞争力，促进益阳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到 2025 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取得明显成效，企业智能化水平极大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明显增强，实现全市数字经济年均增长 15% 以上。推动全市 3.5 万家企业上云，1800 家企业上平台。全市 75% 的规模以上制造业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工业互联网平台在规模工业企业中的普及率达 50%。打造 30 家智能制造企业、100 条（个）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500 个智能工位。新孵化 400 家以上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达 250 家，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达 40 家。共培育国、省级制造业

单项冠军10家。推动45家以上企业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信息基础设施强基专项行动

大力实施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战略,深入开展国家电信普遍服务工作,扎实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5G基站建设。力争到2025年,千兆光纤入户率达70%;建成5G基站7000个,基本实现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骨干龙头企业的高水平5G信号覆盖。

积极抢抓“东数西算”战略契机,大力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抓好以数据中心、先进算力为代表的新基建,持续推进全市6个大数据中心建设,加快构建完善的数据与算力支撑体系。建设面向工业园区等特定场景的边缘计算设施,推动边缘计算与云计算协同部署,优化算力结构布局,拓展算力应用,支持芙蓉云大数据中心做大做强。力争到2025年,在全市构建起以芙蓉云大数据中心为主体,县市区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为枝干的数字益阳算力支撑体系。

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建设,重点支持益阳高新区、龙岭产业开发区、长春经开区等工业园区培育引进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生态主导型数字产业企业,推动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力争到2025年,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除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外)基本建成集智慧运营、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市通管办,责任单位: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二) 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

科学高效推进中小企业“智转数改”向纵深

发展,积极鼓励中小企业采购部署办公软件(OA)、产品生命周期管理系统(PLM)、资源计划系统(ERP)、制造执行系统(MES)、供应链管理系统(SCM)、仓库管理系统(WMS)、质量管理体系(QMS)、客户关系管理系统(CRM)等成熟的国产标准软件系统,提升企业在生产、管理和经营中的效率,鼓励支持企业加入省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重点企业行列,推动企业上云上平台。力争到2025年,我市规模以上企业OA普及率达90%,PLM普及率达30%,ERP普及率达60%,MES普及率达40%,SCM普及率达40%,WMS普及率达30%,QMS普及率达30%,CRM普及率达30%。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三) 实施骨干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专项行动

充分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产业生态中的影响力和主导作用,积极鼓励上市公司、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开展深度技术改造,添置数字化智能设备,并积极携手通信运营商、设备制造商和数字化服务商,推进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经营管理、市场营销、设备运维等各个业务环节于一体的企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实现云计算、物联网、5G、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融通,形成一批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力争到2025年,纳税1000万元以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80%,工业互联网接入设备达5000台以上;全市智能制造企业达30家以上,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达100条(个)以上,智能工位达500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电信益阳分公司、移

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四）实施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重点聚焦我市电容器、线路板、黑茶、休闲食品、面条、稻谷加工、船舶制造、工程机械、竹木加工和制衣等细分行业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建设集共性研发、原料集采、共享制造、共享运维和产品销售等功能于一体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提升全市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全市特色优势产业的转型升级步伐。力争到 2025 年，全市主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率达 90%，接入企业达 500 家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五）实施数字化类品牌培育创建专项行动

以真抓实干督查激励为抓手，扎实推进两化融合、两上三化和“智赋万企”等工作，重点围绕两化融合贯标、两化融合标杆、数字新基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上云上平台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优秀工业 APP、5G 典型应用场景、制造业三化重点项目、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等国省级数字化类品牌创建，早谋划、广培育、优服务、重实效，建立“智赋万企数据库”，开展关键软件产品攻关，力争每年创建省级以上数字化类品牌项目 150 个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六）实施数字化服务商集聚提升专项行动

构建完善的数字化服务体系，开展“智赋万企”供需对接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北明软件、金蝶软件、用友软件、树根互联、长沙智研院、奇安信和深信服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来益阳设立分支机构，充实益阳市场的服务队伍和服务力量，培育一批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助力湖南省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建设，提升对全市广大企业数字化转型的服务能力和水平。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七）实施工业互联网安全护航专项行动

按照工业互联网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要求，集聚一批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商，协调做好业务供需对接，加大企业网络安全宣传培训力度，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体系，切实提升全市工业互联网的防护能力和安全水平。重点做好大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和骨干龙头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委网信办、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铁塔益阳分公司、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八）全力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

抢抓省人民政府支持我市打造电容器之都的机遇，进一步培育壮大全市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聚焦电容器产业链上下游，精准招大引强，进一步深化与华为等世界 500 强企业的战略合作，延长电容器产业链条，优化全市电容器产业集群发展生态。以艾华集团、信维电科、艾迪奥、万京源、和天电子、安兴电子和鹏程科技等企业为龙头，制定电容器产业发展规划，出台引导扶持政

策,支持项目建设,壮大全市电容器产业集群规模。鼓励科技创新,大力培养电容器专业人才,拓展电容器种类和品类,提升益阳电容器在全国乃至全球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2025年,我市铝电解电容器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电容器产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达15%以上,产业集群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

(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智赋万企”行动领导小组,负责统筹领导和推动落实全市“智赋万企”行动工作。领导小组由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任副组长,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通管办、电信益阳分公司、移动益阳分公司、联通益阳分公司和铁塔益阳分公司等相关单位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要明确专人协调推进“智赋万企”行动,构建起“高位推动、部门协调、市县联动”的数字益阳和“智赋万企”行动工作格局。

(二)加大政策扶持。支持企业争创国家、省级数字化类试点示范,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智

赋万企”专项行动统筹资金。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益政发〔2022〕20号),引导扶持骨干龙头企业建设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发展智能制造,鼓励中小企业开展数字化改造。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智赋万企”专项政策资金。

(三)完善工作机制。建立开展“智赋万企”行动的工作推进机制、宣传推介机制、协调调度机制、学习培训机制。细化落实方案,完善任务清单,科学分解任务,严格落实责任。通过广播电视、短视频、报纸等,积极宣传推介先进做法、典型经验、亮点特色,积极向湖南工信“智赋万企”行动专刊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根据任务清单,加强协调调度,建立“月通报、季小结、年总结”调度机制,推动目标任务如期实现。聚焦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方向,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数字化主题专题培训班和交流活动,通过校企共建等多渠道培训人才,为“智赋万企”专项行动的开展提供智力支持。加强督导考核,狠抓工作落实,营造奋力创先争优的良好氛围,确保工作实效。

附件:

1. 益阳市“智赋万企”行动任务清单(2023—2025年)
2. 益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表

附件 1

益阳市“智赋万企”行动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信息基础设施强基专项行动	1	扎实推进千兆光纤网络和 5G 基站建设，千兆光纤入户率达 70%；建成 5G 基站 7000 个。	市通管办	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	大力推进算力基础设施建设，在全市构建起以芙蓉云大数据中心（机架数达 3000 个，运行服务器达 3 万台以上）为主体，县市区边缘计算数据中心为枝干的数字益阳算力支撑体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通管办	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3	大力推进智慧园区建设，推动工业互联网一体化进园区。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除大通湖产业开发区外）基本建成集智慧运营、智慧管理和智慧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智慧园区，进一步提升园区管理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发展改革委	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专项行动	4	推进中小企业“智转数改”向纵深发展，鼓励支持企业加入省级人工智能、大数据、物联网、区块链等重点企业行列。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5	开展企业上云上平台工作，实现全市 3.5 万家企业上云，1800 家企业上平台。		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6	积极鼓励中小企业采购部署国产标准软件系统，提升企业在生产、管理和经营中的效率。我市规模以上企业 OA 普及率达 90%，ERP 普及率达 60%，MES 和 SCM 普及率分别达 40%，PLM、WMS、QMS 和 CRM 普及率分别达 30%。		
骨干龙头企业智能制造专项行动	7	发挥骨干龙头企业在产业生态中的影响力和主导作用，纳税 1000 万元以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达 80%，工业互联网接入设备达 5000 台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8	形成一批制造业质量管理数字化解决方案，推动智能制造发展，全市智能制造企业达 30 家以上，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达 100 条（个）以上，智能工位达 500 个以上。		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特色优势产业集群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专项行动	9	聚焦我市电容器、线路板、黑茶、休闲食品、面条、稻谷加工、船舶制造、工程机械、竹木加工和制衣等细分行业的特色优势产业集群,提升我市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全市主要特色优势产业集群的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建成率达90%,接入企业达500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各运营商、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数字化类品牌培育创建专项行动	10	围绕两化融合贯标、两化融合标杆、数字新基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上云上平台标杆、5G+工业互联网示范工厂、优秀工业APP、5G典型应用场景、制造业三化重点项目、网络安全分级分类管理和工业领域数据安全试点等国家级数字化类品牌,力争每年创建省级以上数字化类品牌项目150个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1	建立“智赋万企数据库”,对全市规模工业企业数字化转型实行“一户一档”管理。		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2	开展关键软件产品攻关,鼓励支持更多产品加入省级工业软件优秀产品名单。		
数字化服务商集聚提升专项行动	13	开展“智赋万企”供需对接系列活动,积极引导和鼓励北明软件、金蝶软件、用友软件、树根互联、长沙智研院、奇安信和深信服等数字化转型服务商来益阳设立分支机构。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4	培育一批智能制造优秀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助力湖南省数字化转型产业生态供给资源池建设。		
工业互联网安全护航专项行动	15	集聚一批专业的网络安全服务商,推动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完善网络安全的人防、物防和技防体系,提升全市工业互联网的防护能力和安全水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委网信办、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16	做好大数据中心、边缘计算中心和骨干龙头企业的网络安全工作。		
	17	健全完善网络安全应急事件预警通报机制,参加相关攻防演练。		
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	18	制定电容器产业发展规划,出台专门的引导扶持政策,支持项目建设。鼓励科技创新,大力培养电容器专业人才,拓展电容器种类和品类,提升益阳电容器的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力争到2025年,我市铝电解电容器在全国市场占有率达40%以上、电容器产业全球市场占有率达15%以上,产业集群规上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15%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赫山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重点任务	序号	工作内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保障	19	成立开展“智赋万企”行动专班，建立市直、县市区宣传推介和协调调度机制，每月向湖南工信“智赋万企”行动专刊报送工作开展情况。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直相关单位、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0	积极争取省财政支持“智赋万企”专项行动统筹资金，从市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一定资金专项用于支持“智赋万企”行动有关重点项目，鼓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设立“智赋万企”专项政策资金。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21	组织开展工业互联网专题研修班、工业信息安全培训班、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训班、细分行业领域工业互联网应用能力培训班、工业互联网平台能力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的数字化主题专题培训班和行业协会、产业联盟的交流互动，通过校企共建等多渠道培训人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运营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

附件2

益阳市“智赋万企”行动年度目标任务表

任务名称	2022年 基数	至2023年 完成数	至2024年 完成数	至2025年 完成数
5G基站数量(单位:个)	3691	4891	6091	7000
上云企业数量(单位:家)	23629	27629	31629	35000
上平台企业数量(单位:家)	1188	1538	1688	1800
规上企业数字化网络化率	40%	50%	63%	75%
规上企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普及率	30%	35%	45%	50%
智能制造企业数量(单位:家)	0	15	25	30
智能制造生产线(车间)数量(单位: 条/个)	2	45	75	100
智能工位数量(单位:个)	0	225	375	500
创新型中小企业数量 (单位:家)	173	250	330	400
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数量(单位:家)	126	170	210	250
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数量(单 位:家)	25	30	35	40
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和产 品数量(单位:家)	6	7	9	10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益阳市打造区域性
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益阳市打造 PCB “第三极”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的通知

益政办发〔2023〕15 号

YYCR—2023—01008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益阳市打造 PCB “第三极”三年行动方案

（2023—2025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 5 月 23 日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电容器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核心基础元件，是信息产业发展的基石之一，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不断扩展、产品快速更新迭代，提升电容器产业能级，推进国产化替代意义重大。为推动我市电容器产业集群和产业链高质量发展，全力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础条件

我市是“中国铝电解电容器之乡”，是全国最大的铝电解电容器生产制造基地。一是有产业规

模。全市现有电容器产业规模工业企业 60 家，铝电解电容器约占国内市场份额的 30%，拥有全国单项冠军、上市公司、中国电子元件百强企业艾华集团，汇聚了安兴、安源、万京源、艾迪奥等骨干企业，新落地了信维 5G 产业园等重大项目。二是有创新平台。全市电容器产业现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 2 个，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共 16 个，院士工作站、博士后工作站 4 个，各类专利技术

700 余项。三是有品牌优势。益阳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集群先后被评为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电容器企业获得省级以上品牌达 200 余项。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 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加快建设制造强市，立足电容器产业基础，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项目招引、培优扶强为抓手，通过搭平台、强创新、建载体、优政策，不断提升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实现全市电容器产业由中低端向中高端发展、由小规模分散型向大规模集约型发展，做优做强国家级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努力将益阳市打造成为“世界电容器之都”。

(二) 发展目标

1. 产业规模稳步壮大。到 2025 年，全市电容器产业产值年均增长 15% 以上，占全国 40% 以上的铝电解电容器市场、15% 以上的电容器市场，提升 5G、新能源汽车、光伏、消费电子领域电容器产品规模，逐步实现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

2. 集聚效应显著增强。到 2025 年，全市电容器规模工业企业达 75 家以上，新引进电容器产业链“三类 500 强”企业 1 家。支持艾华、信维电科 2 家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实现年产值超 50 亿元。新培育年产值过 5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过 2 亿元企业 5 家以上，推动信维电科、艾迪奥、安兴电子等企业逐步上市，壮大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集群。重点推进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MLCC）产业发展，带动薄膜电容器、超级电容器全品类发展。

3. 创新能力持续提升。到 2025 年，全市电容器产业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基本达 4%

以上，新增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技术中心、工业设计中心、重点实验室、工程实验室和产业研究院等省级以上创新平台 8 个，主持或参与制定标准 12 项以上，高新技术企业数量达 40 家以上，新增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 1 个，创新型中小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分别达 35 家、22 家、6 家以上。

4. 转型升级步伐加快。到 2025 年，全市电容器产业工业互联网普及率达 60% 以上，“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10 个以上，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 10 家以上，上云上平台企业 50 家以上，实现企业深度“实数融合”。推动企业节能减排、降本增效，新增省级以上绿色工厂、绿色产品、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企业 10 家（款），实现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重点任务

(一) 实施精准招商行动。举办电容器产业高峰论坛，制定电容器产业专项规划，组建招商专班，建立产业招商咨询委员会，开展电容器产业专题招商。发挥电子行业商会作用，围绕电容器产品需求扩张趋势开展产业链招商和以商招商，紧盯长三角、珠三角重点城市开展驻点招商，上游重点引进产业链原材料电极材料、薄膜材料生产企业，提升近地化配套水平；中游跟进绿宝石电子、风华高科、法拉电子等国内电容器行业优势企业，下游关注工控设备及照明、消费类电子、新能源领域企业，推动产业链向应用端延伸和价值链高端升级。强力推进“湘商回归”，整合乡友资源，发挥产业优势，打造产业招商良好生态。力争新签约投资 1 亿元以上电容器生产项目 15 个。

(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 实施项目攻坚行动。全力推进电容器产业重点项目建设,实现新开工项目15个,新投产项目10个,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实行清单式、台账式管理,为项目提供洽谈即服务、签约即供地、开工即配套、竣工即办证的“四即”服务。确保2023年艾华新型电容及新材料项目投入试生产,信维5G产业园实现量产,加快释放新产能。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园项目在启动核心区建设的同时导入新项目10个,积极打造新引擎、培育新业态。支持中小企业实施技改扩能,推进转型升级,力争一批项目纳入市级、省级重大产业项目。(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 实施科研攻关行动。紧扣国家重大专项、产业链布局,编制关键核心技术清单,集中力量支持重大科技攻关。加快筹建国家电子设备用电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提升检验检测能力。建设电容器重点实验室、中试平台、产权交易平台、技术转化信息平台,引导科研成果在益转化。与西安交通大学、中南大学、湖南大学、湖南城市学院等科研院所深化产学研合作,建立专家人才库,组建技术创新联盟,引进领军人才5人、高精尖缺人才300人、技术工人5000人。尽快筹建电容器产业创新研究院,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实验、中试、生产孵化支持,着力在电容器关键材料、核心设备、主要性能方面开展科研攻关,突破“卡脖子”关键技术,为信维电科、艾迪奥实现高端产品国产化替代提供技术支撑。(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 实施品牌创建行动。争取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政策和资金支持。完善电容器产业品牌培育清单,按照“三个一批”培育模式创建省级以上品牌50个。支持信维电科冲击行业细分领域的单项冠军,培育艾华富贤、安兴电子、艾迪奥等成长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带动本土企业在扩大产能的同时向高端应用领域转型升级,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推动信维电科、艾迪奥、安兴电子等企业逐步上市。引导企业自觉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建立从产品设计、原材料获取、生产制造、回收利用等全生命周期的绿色制造体系。鼓励和支持跨行业、跨领域的技术交流合作,争创一批国家级、省级创新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五) 实施数智赋能行动。以5G+电容器智能制造创新孵化中心为载体,完善创业孵化、数字化展示、共享工厂、人才实训等功能,为电容器企业提供共享用工、共享制造服务,着力解决行业痛点、降低公共成本。持续推进“华为(益阳)电容云”项目,打造以“10+1+1工程”为主要内容的电容云工业互联网平台,即打造10家数字化工厂、1个设备集中运维服务中心和1个原材料集中采购中心,推动电容器企业提升材料利用率、品质合格率和账实一致率,缩短产品交货期,提升人均产能。以“老虎工业云谷”项目为载体搭建工业互联网平台,打造基于“交易、数据、生态”为新型特征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提升两化融合水平,带动产业链50家企业上云上平台。(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

管委会)

(六) 实施要素保障行动。以电容器产业发展和人才培养需求为导向, 统筹规划和完善园区水、电、气、路、讯等基础配套设施和教育、医疗、居住、商业、休闲等生活配套设施。加快推进龙岭产业开发区梨园路、月潭路、园艺路、关山路、三医院南院区、代家洲 220 千伏变电站、艾华四期项目电力专线等重点项目建设, 落实重点项目配套廊道建设。加快批而未供和闲置土地处置, 加大土地储备力度, 推进重点项目“落地即开工”。倡导分布式光伏应用, 提升对电容器企业的电力供应保障能力。深度融入“一带一路”和内陆地区改革开放高地建设大格局, 加快申建朝阳保税物流中心、湖南自贸区协同联动区, 发挥龙桥两仓作用, 建立集群专有共享仓, 围绕产业链建立外贸综合服务中心, 提升企业进出口贸易便利度, 进一步提升对外开放水平。(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商务局、益阳海关、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指挥部, 由市委副书记、代市长熊炜任指挥长,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招商引资、项目

建设、技术创新、企业服务等专班。指挥部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 实行紧密型、扁平化管理, 践行一线工作法, 确保三年行动出特色、出亮点、出成绩。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 强化政策保障。结合贯彻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 支持赫山区、资阳区、益阳高新区出台电容器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 从财税、投融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品牌创建等方面, 加大对电容器企业的支持力度。

(三) 健全工作机制。建立电容器产业“一图四库一清单”, 对照发展目标和重点任务, 每两个月调度一次工作进展情况, 对重点招商项目、在建产业项目进行跟踪问效。建立产业专项协调机制, 实施问题清单交办、调度、通报、反馈工作机制, 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对相关县市区、园区和主要责任单位, 加强督查考核, 将相关目标任务和问题解决情况按程序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并建立切实可行的奖惩机制, 营造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

附件:

1.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主要指标分解表
2.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2023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三年行动主要指标分解表

方向	指 标	2022 年 基准值	2023 年 目标值	2024 年 目标值	2025 年 目标值
产业规模	总产值增速 (%)	8	10	15	15
	规模工业企业数量 (家)	60	65	72	78
	年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家)	0	0	0	2
创新能力	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	2.56	2.98	3.47	4
	有效发明专利数量 (项)	120	150	180	210
	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家)	31	33	37	40
	省级以上专精特新企业数量 (家)	14	20	24	28
	省级以上创新载体 (个)	22	25	28	30
	累计主持或参与制修订标准数量 (项)	6	7	10	12
数智赋能	工业互联网普及率 (%)	30	40	50	60
	数字化综合服务平台 (个)	2	2	3	4
	上云上平台企业数量 (家)	30	40	45	50
	数字化转型标杆企业数量 (家)	4	6	8	10
	“5G+工业互联网”典型应用场景 (个)	2	4	8	10
绿色发展	二氧化碳排放量 (tce)	符合国家排放量标准			
	单位工业产值能耗 (tce/万元)	符合国家能耗标准			
	省级以上绿色工厂 (家)	3	4	7	10
开放合作	进出口总额 (亿元)	3.1	3.5	4	4.5
	参加跨区域展会次数 (次)	6	9	12	15
	产学研合作项目 (个)	8	10	14	16

附件2

益阳市打造“世界电容器之都”2023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	目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重点推进MLCC产业发展	确保信维5G产业园今年6月实现量产。继续大力引进战略投资者。全力支持信维电科产品迅速打开市场,助推信维电科跻身华为供应链。加强MLCC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招商,拓展MLCC下游订单,引进新能源汽车企业。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精准招商行动	举办电容器产业高峰论坛,制定电容器产业专项规划,开展电容器产业专题招商。新签约电容器生产项目5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项目攻坚行动	确保艾华集团新型电容及新材料项目投入试生产;支持中国电子信息科技园建设,完成投资3亿元,新签约项目10个以上;支持艾迪奥电子、博峰电子项目完成年度建设目标。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科研攻关行动	启动国家电子设备用电容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湖南)建设;尽快筹建电容器产业创新研究院;重点支持艾华集团与中南大学、岳麓山工业创新中心精准对接,建设院士工作站。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品牌创建行动	争取国家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政策和资金支持;申报龙岭知识产权综合服务平台;申报省发改委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组织集群企业参加第十八届中国国际中小企业博览会;创建单项冠军、专精特新“小巨人”等国、省以上品牌15个;加大信维电科、艾迪奥、安兴电子等企业上市培育力度。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数智赋能行动	加快推进“华为(益阳)电容云”项目,年内完成6家数字化标杆工厂建设;推动10家以上企业“上云上平台”;举办一期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班;承办湖南省“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要素保障行动	赫山区加快建设电容器外贸综合服务中心;拓展供应链金融业务;推进代家洲220KV变电站建设;重点支持艾华四期项目加快投产,配合项目用电需求架设电力专线;街坊路建设及公交线路保障到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商务局、益阳海关、国网益阳供电公司,赫山区人民政府、资阳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

为夯实我市碳基产业基础,引导产业链企业集聚,向高质量、高性能、高附加值方向发展,加快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础条件

2004年,黄伯云院士团队完成的“高性能碳/碳航空制动材料的制备技术”荣获“国家技术发明一等奖”,次年金博科技(现金博股份)落户益阳高新区,开启了碳基复合材料民用探索之路。目前,我市以益阳高新区为主体、以金博股份为龙头的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已初具规模。一是产业发展恰逢其时。碳基复合材料是目前新材料产业中最为活跃和迅猛发展的领域之一。湖南省已制定出台碳基材料产业链三年行动计划,建设国内先进的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和成果转化基地,我市加快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发展处在难得的机遇期。二是产业集聚初具规模。2022年全市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完成产值42亿元,现有金博股份、华拓碳素等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20家,其中本土上市企业1家。“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入选省级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培育名单。由金博股份主导建设的碳谷产业园,规划用地2700亩,已供地超过1200亩,总投资约200亿元,已列为省、市、区重点产业项目。三是产品技术优势明显。金博股份是国内领先的先进碳基复合材料制造企业。全市碳基复合材料企业与国内外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了良好的产学研合作关系,与隆基股份、中环股份、晶科能源、中科星城、神力科技等国

内知名企业实施战略合作项目58项。拥有国家级、省级研发机构、双创中心、技术中心20余家,科技成果和专利技术转化率达到70%以上,参与制定国家行业、地方标准5项。我市碳基复合材料及相关产品出口美洲、东南亚、东欧等20多个国家和地区。四是产业配套逐步完善。舟山变及扩容工程、川潭变工程、直供天然气次高压管道工程已建成投运,大东部供水系统改扩建工程即将开工建设,将有效保障碳谷产业园项目水电气需求。碳谷产业园项目二期正加速推进,已完成投资近100亿元,金博股份产能扩建项目已投产,金硅科技、京舟股份、金博氢能、益大科技等关联企业将陆续建成投产。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快实现“三高四新”美好蓝图,融入“强省会”战略部署,聚焦高性能碳纤维及其复合材料、碳化硅材料、石墨及石墨烯材料等重点领域,坚持“集聚化、规模化、高端化”发展方向,瞄准“做大规模、做强产业、打响品牌”基本目标,以益阳高新区为主体,以金博股份为龙头,集聚一批技术先进、效益良好的碳基复合材料生产、应用和服务型企业,打造国内一流、省内领先的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

(二)发展目标

1. 规模效益。到2025年,实现碳基复合材料产量达5000吨以上,实现年产值80亿元以上,

年创利税 12 亿元以上, 产值年均增长 25% 以上, 实现就业 5000 人以上。新引进大型碳基原材料企业 2 家以上, 中小型碳基复合材料应用企业及关联服务型企业 5 家以上, 确保碳谷产业园系列项目投产达效。

2. 创新能力。到 2025 年, 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支出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基本达 4% 以上, 工业技改投资年均增长 12% 以上, 新增发明专利 50 件以上, 新增企业研究院、工程研究中心等国、省科技创新平台 3 家以上, 力争在国、省科技奖励方面实现突破。

3. 企业培育。到 2025 年, 将金博股份培育为产值超 50 亿元企业, 培育产值超 10 亿元企业 2 家以上、超 5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超 1 亿元企业 10 家以上, 新培育高新技术企业 5 家以上, 上市企业达 2—3 家; 新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 5 项以上, 新创建国家级、省级企业品牌 10 个以上。

4. 智能(绿色)制造。到 2025 年, 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新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 5 家以上, 上云上平台企业 10 家以上, 推进企业“实数融合”; 落实“双碳”战略, 为企业进行能耗诊断服务, 全面完成全市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等任务指标, 力争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达 10 家以上。

(三) 年度计划

2023 年: 新引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 3 家, 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52 亿元, 年创税收 6 亿元以上。

2024 年: 新引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 4 家, 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65 亿元, 年创税收 9 亿元以上。

2025 年: 新引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 5 家, 产业链年产值突破 80 亿元, 年创税收 12 亿元以上。

三、重点任务

(一) 明确空间布局, 提高亩均效益。保障项目用地需求, 全力支持益阳高新区发展方向区划定, 确保碳基产业园纳入发展方向区。科学谋划功能分区, 高标准编制碳谷产业园详细规划(规划用地共 2700 亩), 保障金博股份扩产及其子公司项目落地, 引导相关碳基复合材料企业协同发展, 助推产业链升级整合。以亩均效益评价为导向, 切实提高节约集约用地水平。到 2025 年, 力争碳谷产业园内单位面积投资强度达 200 万元/亩以上, 单位面积税收产出强度达 20 万元/亩, 把碳谷产业园建设成为投入产出样板区。(牵头单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二) 精准招商引资, 完善配套供给。瞄准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领域“三类 500 强”、上市企业和行业龙头, 吸引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落地。聚焦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上游碳粉(纤维)、微晶石墨加工, 引进吉林碳谷、光威复材等原材料生产企业; 着力做大产业链中游, 引进美兰德炭素、博云新材等更多碳基复合材料制备企业, 强化产业核心竞争力; 积极拓展产业链下游, 吸引晶科能源、隆基股份等光伏、半导体行业企业, 不断提升产业链上下游融合、配套供给水平。(牵头单位: 市商务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三) 围绕龙头企业, 加快项目落地。充分发挥金博股份的核心引领作用, 全面落实碳谷产业园项目建设计划, 完成投资不低于 100 亿元。围绕金博股份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生产, 如期推进金博股份碳粉制备、金博氢能、京舟股份碳纳米管、益大碳纤维、金博碳/陶刹车材料、金硅科技硅碳负极等项目落地建设, 确保金博股份先进碳基复合材料扩大产能。(牵头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高新

区管委会)

(四) 突出企业培育, 鼓励品牌创建。支持金博股份等龙头企业增资扩产, 实现主营业务收入突破 50 亿元。重点支持碳基复合材料企业开展各类品牌培育试点示范, 力争获评一批国、省品牌。构建中小企业梯度培育体系, 力争到 2025 年, 新增碳基复合材料规模企业 10 家以上, 新增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5 家以上, 新增国、省单项冠军企业(产品) 2 家以上。(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五) 搭建科创平台, 加强新品研发。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 支持现有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平台提质升级, 新增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 1 个, 新增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省科技创新平台 3 家以上。搭建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公共服务平台、协同创新平台和技术转移服务平台, 引导国内外科技成果在园区转化。聚焦关键领域碳基复合材料需求, 鼓励金博股份等龙头企业牵头, 开展燃料电池核心“卡脖子”碳纸材料制备、富氢尾气收集存储等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 持续拓宽碳基复合材料产品的应用领域。推荐一批重点产品列入“五个 100”产品创新工程, 推动纳入制造强省项目库。(牵头单位: 市科技局; 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六) 加强配套建设, 提升承载能力。碳谷产业园内水、电、路、气、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投入不低于 3 亿元, 2023 年完成 3 条 35KV、5 条 10KV 电力专线的建设任务。至 2025 年, 相关配套建设总投入不低于 10 亿元, 为形成新的集聚效应和增长动力提供有力支撑。加快益

阳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二期)建设, 力争在 2025 年底前投入使用。(牵头单位: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责任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七) 优化金融服务, 强化人才支撑。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基复合材料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首批次保险等金融创新产品和科技信贷服务。支持碳基复合材料企业上市, 支持符合条件的碳基复合材料企业通过 IPO、银行、债券市场等途径融资, 按相关政策给予补贴。借力中南大学的平台效应, 以金博股份等“中南系”企业家为引领, 落实益阳人才新政, 实施碳基复合材料高层次人才引聚计划与技能人才培养计划。鼓励国内外碳基复合材料领军人才、专家、留学人员带项目或技术到益阳高新区创新创业, 支持有关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实践基地建设, 支持企业与本土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合作。力争到 2025 年, 引进碳基复合材料相关行业专家、领军人物等重点人才 10 名以上, 高层次人才(硕士及以上)人才 200 名以上。(牵头单位: 市政府金融办、市委组织部;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八) 积极合作对接, 融入发展大局。积极融入全省碳基产业链发展, 加强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靶向对接, 鼓励企业跨市合作, 推进人才资源整合、技术协同攻关、产品相互配套, 与长沙碳谷产业园协同发力, 争创国家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集群”。同时, 立足我市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实际, 突出特色、找准定位、集聚发展, 在政策支持、订单拓展等方面争取国、省支持。(牵头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三年行动指挥部，由副市长杨智华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企业服务等工作专班。指挥部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行紧密型、扁平化管理，践行一线工作法，确保三年行动出特色、出亮点、出成绩。益阳高新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 优化发展环境。结合贯彻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支持益阳高新区出台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发展专项扶持政策，从财税、投融资、人才引进、科技创新、品牌创建等方面，对碳基复合材料企业加大

支持力度。建立健全“碳谷”产业园建设运行监测体系，推动各类资源要素向“碳谷”集聚。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调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项目建设中的困难和问题，促进我市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做强做优做大。

(三) 强化督查考核。由“碳谷”指挥部办公室负责相关工作的督查考核，对“碳谷”建设发展指标实行清单式管理。督查考核分日常考核和年度考核，对指挥部成员单位的工作开展情况进行考评，考核结果按程序纳入绩效考核内容。

附件：

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
2023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益阳市打造区域性先进碳基复合材料“碳谷” 2023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 务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扩大链群规模	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产值突破 52 亿元，年创税收 6 亿元以上。先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集群通过省产业集群竞赛（决赛）。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明确空间布局 强化用地保障	高标准编制碳谷产业园空间规划（规划用地 2700 亩），科学谋划功能分区，引导相关碳基复合材料企业协同发展。 完成年度闲置土地处置任务，大力支持碳基复合材料企业用地报批，全年为碳谷产业园供地 600 亩以上。	市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 工业和信息化局、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提高亩均效益	力争碳谷产业园内单位面积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亩以上，单位面积税收产出强度达 20 万元/亩。	市发展改革委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益阳高 新区管委会
精准招商引资	绘制碳基复合材料产业延链、强链招商地图。瞄准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领域“三类 500 强”、上市企业和行业龙头，吸引投资 5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落地。新引进碳基复合材料产业链企业 3 家。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益阳高 新区管委会
落地产业项目	围绕龙头企业，全力推进产业项目落地达产，年内完成投资 30 亿元。其中新开工项目 3 个：金博股份碳粉制备项目总投资 30 亿元，确保项目一期于今年 6 月投入试生产；金博氢能项目总投资 5 亿元，力争今年年底前投入试生产；加快益大碳纤维项目建设。	益阳高新 区管委会	市发展改 革委、市 工业和信 息化局
加强企业培育 与品牌创建	培育产值超 5 亿元企业 1 家以上、超 1 亿元企业 3 家以上；新培育高企 2 家以上；新增碳基复合材料规模企业 3 家以上，新增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2 家以上。	市工业和 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 革委、市 科技局、市 市场监 管局、益 阳高新 区管委 会
鼓励科技创新	新制定国家或省级行业标准 1 项以上；加强与中南大学、湖南大学等高校、研究院的产学研合作，支持现有碳基复合材料研发平台提质升级；新增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省科技创新平台 1 家以上。鼓励金博股份等龙头企业牵头，开展燃料电池核心“卡脖子”碳纸材料制备、富氢尾气收集存储等技术攻关与新产品开发。推荐一批重点产品列入“五个 100”产品创新工程，推动纳入制造强省项目库。	市科技 局	市工业和信 息化局、益 阳高新 区管委 会

任 务	主 要 内 容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推进智能（绿色）制造	推进企业“实数融合”，在碳基复合材料领域新培育数字化标杆企业2家，上云上平台企业3家；全面完成全市规模工业单位增加值能耗下降等任务指标，创建省级以上绿色工厂3家。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生态环境局、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提升承载能力	碳谷产业园内水、电、路、气、讯、排污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投入不低于3亿元，年内完成3条35KV、5条10KV电力专线的建设任务。按市场化原则，支持金博股份布局光伏发电产业，在新能源建设上网指标上予以倾斜。加快益阳传化“公路港”物流项目（二期）建设。优化、恢复、调整开通更多公交线路（102、108、98、115路），提升产业园公共交通便利化水平。	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市交通运输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优化金融服务	支持金融机构为碳基复合材料中小企业提供股权质押、知识产权质押、首批次保险等金融创新产品和科技信贷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碳基复合材料企业通过IPO、银行、债券市场等途径融资，按相关政策给予补贴。	市政府金融办 市财政局	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强化人才支撑	鼓励国内外碳基复合材料专家、领军人才、留学人员带项目或技术到益阳高新区创新创业，支持有关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等创新实践基地建设，支持企业与本土职业院校开展产教融合合作。引进碳基复合材料相关行业专家、领军人物等重点人才3名以上，高层次人才（硕士及以上）人才50名以上；实现就业1000人以上。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益阳高新区管委会

益阳市打造 PCB “第三极” 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 年）

为巩固和提升我市 PCB 产业优势，加快推动 PCB 产业高质量发展，奋力打造中国 PCB “第三极”，制定本行动方案。

一、基础条件

近年来，我市抢抓沿海地区产业转移机遇，通过强园区、促集聚、育龙头，PCB 产业发展取得初步成效。一是产业聚集有规模。2019 年，奥士康牵头成立湖南省电子电路板行业协会，以长春经开区为依托，一大批优质 PCB 企业入驻我市。目前，全市拥有奥士康、维胜科技、金康电路板、明正宏等 PCB 规模企业 20 家。其中，本土上市企业 1 家，上市后备企业 3 家；2021 中国 PCB 行业前 50 强企业 3 家。PCB 在建项目 11 个（总投资达 70 亿元），PCB 在谈项目 12 个（预估总投资超过 200 亿元）。2022 年，全市 PCB 产业完成产值 140 亿元，占全省比重达 90%。二是载体平台有优势。长春经开区 2022 年在全省 144 家省级及以上园区综合评价中排名第 29 位，先后被评为“湖南省承接产业转移特色园区”“湖南省电子电路板特色产业园区”“国家外贸转型升级基地”；2020、2021、2022 年获评“全省‘五好’园区创建工作先进园区”“湖南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园区”；PCB 产业集群 2021 年入围“湖南省先进制造业产业集群”。三是产业发展有前景。目前，我国 PCB 产业主要分布在深圳、苏州、东莞、惠州等地，其企业数量和产业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但随着劳动力成本上升、环保要求不断提高以及内陆地区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等因素影响，PCB 产业开始逐步向内陆产业条件较好的省市转移，尤其是江西、湖南、湖北、四川、安徽等地 PCB 产

能呈现快速增长的发展势头。

二、总体要求和发展目标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制造强市、强核战略，抢抓“一带一路”“双循环”、中部崛起、长江经济带、粤港澳大湾区、环洞庭湖生态经济圈、长株潭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湖南自贸区等发展机遇和溢出效应，以产业招商、项目建设为核心，以集群集聚、创新创业为抓手，将“PCB 产业园”建设成为技术实力较强、创新能力突出、基础设施完备、人才储备雄厚、营商环境优良的中国 PCB“第三极”。

（二）发展目标

1. 规模总量。到 2025 年，PCB 产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数量达 35 家以上，年产值超过 1 亿元、5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企业分别达 20 家、5 家、2 家、1 家以上，国省“专精特新”企业 20 家以上、本土上市企业 2 家以上、“三类 500 强”关联企业 4 家以上。行业总产值年均产值增速达 20% 以上，税收达 8 亿元以上。

2. 创新能力。到 2025 年，高新技术企业达 25 家以上，新增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 1 个，新增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省科技创新平台 10 家以上，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 4% 以上，建成湖南创新创业的示范园区。

3. 质效品牌。到 2025 年，单位面积投资强度达 300 万元/亩以上，单位面积税收产出强度达 20 万元/亩；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 5 项以上，培育

国家级品牌5个以上、省级品牌20个以上。90%以上规模企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网络化。培育1个行业级工业互联网平台。

4. 生态安全。到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投产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园区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100%;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幅、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水耗降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幅均完成省、市目标。

三、重点任务

(一)突出招大引强。依托长春经开区“湖南省电子电路板特色产业园区”金字招牌,抓住PCB产业转型窗口期,大力实施产业链“链长制”,持续开展精准招商行动。全面梳理PCB产业链痛点、堵点、难点、断点问题,精心编制招商引资目录和招商手册,着力引进一批产业关联度高、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着力实施“东接东融”战略,积极对接长株潭优势产业集群,构建区域产业、科技创新协调联动机制。力争每年引进“三类500强”企业1家以上,投资过亿元的优质项目5个以上。紧紧围绕“一带一路”倡议,大力推进“湘品出境”“湘企出海”,增强企业利用国际国内“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的能力,迅速做大对外贸易总量,提升开放水平。(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阳区人民政府)

(二)壮大市场主体。支持PCB企业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加速做强做优做大。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企业上市,对拟上市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及时帮助解决企业上市和重点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力争每年新增规模企业6家以上,力争培育中小板或主板上市企业2家以上,三年内新增产值过10亿元企业3家以上。支持企业按照“申报一批、储备

一批、获批一批”的模式梯度开展品牌培育,积极申报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等品牌,力争到2025年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5项以上,培育国家级品牌5个以上、省级品牌20个以上。(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资阳区人民政府)

(三)推动项目建设。深入开展产业项目建设年活动,2023年新开工项目7个、续建项目9个、投产项目7个,计划总投资超90亿元,年内完成投资超15亿元。推进一批重大产业化工程和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发挥重大项目的牵引作用。优选一批重点产品列入“五个100”产品创新工程,加强跟踪服务,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难题。支持企业间战略合作和跨行业、跨区域兼并重组,推进国企混改,形成区域龙头企业。落实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联点帮扶机制,加大调度帮扶力度,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发展瓶颈问题,营造服务企业、服务产业链发展的良好氛围。支持园区对引进的产业链重点项目在土地、投融资和优惠政策等方面实行“一事一议”“一站式服务”,优化投融资环境。(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资阳区人民政府)

(四)加强科技创新。支持长春经开区与湖南城市学院、益阳高职院等开展校企合作,通过开设PCB专班、提供实习基地等方式,为企业定向培养、储备人才。支持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科技信息、检验检测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推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联合建立协同创新平台,助推企业与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用”合作,共同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提升集成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加大研发投入,

开展关键和共性技术攻关,支持企业申报和承担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力争到2025年,新增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1个,新增重点实验室、产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国家级或省级科技创新平台10家以上,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达5%。(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科协,资阳区人民政府)

(五)加快产业转型。积极对接覆铜板制造商,力争三年内引进一家优质覆铜板企业,以满足PCB企业上游供应。对接下游高端消费性电子制造企业,从国有参股企业入手,力争每年对接省内企业PCB产品订单1000万平方米。积极引进半导体、晶体管、芯片等制造企业,实现PCB板与载体生产、组装合一,提高产品竞争力。加快推进区域内产业融合,积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针对PCB制造设备的研发,推进PCB企业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为PCB企业开展能耗诊断咨询服务,引导企业推广绿色制造工艺,推介绿色设计、绿色材料、绿色包装,推行绿色采购、绿色运输,探索绿色共享新体制,形成土地、人才、资金、原材料等集约节约发展新机制。力争到2025年,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100%,投产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100%,园区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100%;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幅、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水耗降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幅均完成省、市目标。(牵头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商务局,资阳区人民政府)

(六)优化空间布局。支持“PCB产业园”在国土空间规划“三区三线”划定的范围内进行调区扩区。通过调区扩区,将“PCB产业园”规

划面积扩大到4000亩,其中三年新增2000亩。进一步完善黄家湖工业园片区发展规划,加快推进该片区详细规划编制(包括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环评、扩区等工作。尽快启动小洲垸路以北片区路网、白马山环线以东片区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为后续落户项目提供支撑。加快区划调整进度,尽快完成马良、五里堆两个社区移交,减轻园区社会事务性工作压力。加快推进科创中心和人才中心建设,为PCB企业提供约3万平方米5A级写字楼和约5000套员工宿舍,不断完善园区总部经济、中小企业服务中心、企业研发中心、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员工生活服务等配套功能,大幅提高园区商务、金融、教育、医疗、会展、休闲、娱乐等生产生活服务水平,让园区既能引得进人才、更能留得住人才。(牵头单位:资阳区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益阳市打造PCB“第三极”三年行动指挥部,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刘勇会任指挥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相关职能部门成立招商引资、项目建设、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工作专班。指挥部坚持目标导向、结果导向,实行紧密型、扁平化管理,践行一线工作法,确保三年行动出特色、出亮点、出成绩。资阳区成立相应工作机构。

(二)强化政策支持。结合贯彻落实《益阳市推进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试行)》,支持资阳区、长春经开区出台PCB产业专项扶持政策,不断完善有利于PCB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对产业链重点企业技术创新、智能制造、绿色发展等方面的奖补力度。

(三)优化发展环境。深入实施园区服务攻坚行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支持长春经开区进

进一步深化帮代办服务,积极承接审批权限下放,大力优化审批流程,推广容缺受理、提前预审批,努力做到拿地即开工、开工即配套、竣工即拿证。加快组建全市PCB产业联盟,强化各企业间的分工合作、优势互补、协同发展。

(四)强化督导考核。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进行督促指导,加大对全市PCB产业运行的监测分析与调度力度,加强对各单位工作情况

的督导检查,并建立季度通报机制,确保各项目标任务落实到位。

附件:

1. 益阳市打造PCB“第三极”三年行动主要指标分解表
2. 益阳市打造PCB“第三极”2023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附件 1

益阳市打造 PCB “第三极” 三年行动主要指标分解表

类 别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规模总量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家）	6	6	6
	年产值过亿元、5 亿元、20 亿元、50 亿元企业（家）	12/3/1/0	16/4/2/1	20/5/2/1
	国省“专精特新”企业（家）	10	15	20
	本土上市企业	2 家以上		
	“三类 500 强”关联企业（家）	2	3	4
	总产值年均产值增速	20%以上		
	税收（亿元）	5	6	8
创新能力	高新技术企业（家）	15	20	25
	新增院士工作站、博士后流动站	1 个以上		
	国省科技创新平台（个）	6	8	10
	重点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	4%	4%	4%
质效品牌	单位面积投资强度（万元/亩）	200	240	300
	单位面积税收产出（万元/亩）	14	17	20
	制定国家或行业标准（项）	2	3	5
	培育国家级品牌（个）	3	4	5
	培育省级品牌（个）	12	16	20
	数字化网络化覆盖率	60%	70%	90%
生态安全	建设项目环评执行率 100%，投产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率 100%，园区生活废水和工业废水处理率 100%；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降幅、规模工业万元增加值水耗降幅、工业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工业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降幅均完成省、市目标。			

附件2

益阳市打造 PCB “第三极” 2023 年重点任务分解表

任务	目 标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优化空间布局	完成土地报批 500 亩。	资阳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出台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办法。		
	加强闲置土地处置，完成年度闲置土地处置任务。		
	完成产业发展规划编制与审查；完成整体规划环评；完成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与审查。		
提升环境容量	完成市下达的涉气指标任务；引导涉重金属企业积极储备重金属指标。	市生态环境局	资阳区人民政府
强化要素保障	长春经开区实现供热。	资阳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城建投、国网益阳供电公司
	保证今年 PCB 企业用电量达 4 亿度；完成标准化配电房建设 3000 万元投资；协助做好储能电站配套；适时启动资阳变电站扩容、关濂变电站建设工作；加大服务力度，助推 PCB 企业用电成本下降 3—5 分/度；加强重点企业用电保障。		
	完成储能站建设。		
推动项目建设	规范出台涉企检查制度，实行柔性执法。	资阳区人民政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2023 年建立不少于 5 人的产业顾问团。		
	1. 确保东盟益阳科技产业园、江门全合多层线路板、明正宏生产基地（二期）、云萃环境保护与资源化产业发展中心、华光科技扩产 5 个项目新开工； 2. 确保高登线路板（二期）、三立诚电子线路板、群展 5G 多层 HDI 高精密电路板、星之源电路板、众邦精密铝代铜线路板、联创兴电路板等 6 个项目建成投产。		
突出招大引强	新引进“三类 500 强”企业 1 家以上，投资过亿元的优质项目 5 个以上。	市商务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阳区人民政府
	完成湖南电子线路板行业协会在资阳落户的选址，加强和协会的对接。		
壮大市场主体	新增规模企业 5 家以上，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 1 家以上，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 家以上。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金融办、资阳区人民政府
	支持 PCB 产业申报省级先进制造业集群。		
加快产业转型	对接省内企业 PCB 产品订单 1000 万平方米。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商务局、资阳区人民政府
	积极支持装备制造企业针对 PCB 制造设备的研发，推进 PCB 企业全流程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升级。		
加强科技创新	加强产学研合作，促成 PCB 企业与金阳石墨烯研究院合作。	市科技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协、资阳区人民政府

益阳市人民政府 关于周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益政人〔2023〕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市人民政府决定：

任命周建军同志为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免去其益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向佩同志为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馆长，免去其湖南南县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主任职务；

免去唐元兢同志的益阳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图书馆馆长职务；

任命王一泽同志为益阳市中心医院副院长。

益阳市人民政府

2023 年 4 月 28 日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科技局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
机构审批和管理的通知

益教联〔2023〕8号

YYCR—2023—04001

各县市区教育(卫)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住建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双减”决策部署,持续加强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要求,以及《教育部等十三部门关于规范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意见》(教监管〔2022〕4号)和《湖南省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的通知》(湘教发〔2022〕30号)等文件精神,现将我市面向中小学生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助力教育强国战略,坚持统筹推进、分类管理,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坚持联合监管、协同治理,促进全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健康有序发展,全面规范非学科类培训,使其成为学校教育的有益补充,进一步减轻学生过重校外培训负担,促进

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

二、理顺管理体制

落实市级指导,分级负责,以县市区为主的管理责任。县市区教育部门牵头,会同文化体育、科技等部门,依法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及其他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核,由县市区教育部门颁发办学许可证。县市区市场监管、民政部门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进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依法履行政府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民政、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科技等部门要在各自职责内,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进行单独或联合监管。按照“谁审批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健全对非学科类培训机构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相关部门工作职责如下:

教育部门依法履行政府管理校外培训事务的法定职责,牵头负责对体育、文化艺术、科技三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业务监管工作,负责对其他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审批与业务监管工作,负责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

党建工作。

文旅广体、科技部门作为行业管理部门依法依职能职责分别参与对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三类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联合审批和联合监管，在审批中依法对培训场地、器材设施、从业人员、培训项目(目标、计划、课程内容)、培训材料等是否达到准入标准进行审核把关；在监管中对培训机构加强业务指导，强化日常管理，规范培训行为，提高培训质量。配合教育部门开展年度办学情况评估，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市场监管和民政部门对取得办学许可证的机构依法进行注册登记，发放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依法依职能职责监管或者配合教育、体育、文旅广电、科技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作为消防安全主管部门，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八部法律的决定》，在职责范围内，对培训机构建筑物消防安全和机构内装修及消防设施设备配备等消防安全指标情况是否达标进行审批和监管，出具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意见书；对涉及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问题依法依职能职责监管或者配合教育、体育、文旅广电、科技等部门进行联合监管，会同教育等部门依法依规查处违法违规培训行为。

三、界定对象范畴

本通知所称的中小学校是指幼儿园、义务教育学校、普通高中学校，对应的中小學生包括3-6岁学龄前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普通高中学生。

面向中小學生(含3—6岁儿童)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是指利用国家非财政性经费举办，经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在市场监管或民政部门

注册登记，面向中小學生开展体育、文化艺术、科技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线下非学历教育机构，包括体育培训机构、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科技培训机构及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四种类型，其培训内容或项目应当与中小学课程或升学、考试相关。

体育培训机构培训是以传授体育技能、提升运动能力为目的的体育教学、指导、训练及其他校外培训活动，主要包括目前中小学校校内已开展的体育培训项目和即将在中小学校推广的体育培训项目；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包括音乐(声乐、器乐)、美术(含书法)、舞蹈和戏剧戏曲(含曲艺)等；科技培训机构的培训项目主要包括信息技术、编程、机器人、人工智能、科普知识等。以上培训项目要根据教育部义务教育阶段体育与健康、艺术、科学、信息科技等相关课程标准(2022版)实施。

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包括演讲与口才、主持、国学、思维训练、记忆力训练等培训项目。

教育部门联合相关行业管理部门细化并公布各行业培训类别清单目录，并根据新出现的培训类型及时进行动态调整。

四、严格审批标准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须达到以下基本要求：

(一) 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

(二) 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

(三) 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

(四) 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

(五) 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健全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健全党组织设置，

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

(六) 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

设置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具体标准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评估细则》(附件)。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订本地区培训机构准入的具体标准和要求,分别报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文旅广体局备案。

五、严格审批准入

各县市区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的规定,坚持严格准入、规范审批的原则,有序从严审批设置非学科类培训机构,防止过度泛滥,无序竞争。非学科类培训机构审批按照“一件事一次办”的要求,由教育、文旅广体、科技、民政、市场监管、住建等部门联办,各部门要严格把握标准,严格进行审核把关。教育部门应在办学许可证的办学内容中明确具体的培训项目,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变更。

六、规范审批流程

各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和“先证后照”的原则,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依法审批登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只有同时取得办学许可证、营业执照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才能在许可范围内面向中小学生开展培训活动。国家和省市对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还应同时取得相应许可后才能开展培训。具体工作流程按照《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试行)》执行。

七、抓好政策衔接

自本文件印发之日起,全市范围内可以恢复审批新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对本文件印发之前已审批设立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一年的过渡期,进行重新审核登记,达到准入标准的换发或颁发办学许可证,并依法办理或变更

注册登记,2024年3月底前完成。如已有的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场地租赁合同剩余期限超过一年的,可适当延长过渡期,但最长不超过2年。过渡期结束后,对仍未达到准入标准的已有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撤销办学许可证,依法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并终止培训活动。在本文件出台之前已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的其他机构,须对照准入标准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审批登记手续。未经审批登记之前,应停止开展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活动。

八、规范培训行为

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培训活动,应遵循青少年儿童身心发展规律,切实保障培训质量。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应当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状况、身心特点、认知水平相适应,且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各县市区教育、民政、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科技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常态化监管,全面落实负面清单制度,加强年检年报、收费与资金监管、广告管控、培训内容备案、培训材料审核等管理工作,指导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加强党的建设。

九、加强工作统筹。

各县市区要充分发挥“双减”工作协调机制的作用,将规范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纳入校外培训综合治理重点任务,统筹部署、整体推进。建立教育部门牵头,民政、市场监管、文化体育、科技、住建、消防等部门参与的联管共治和综合执法机制,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的综合治理。各县市区教育部门要加强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监管执法的组织协调,会同有关部有关部门对违反培训主体、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场地、培训人员、培训收费规定以及违规举办竞赛等违法违规情况开展综合执法、综合执法,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持续巩固和扩大“双减”工作

成效。

本通知有效期三年。之前与本通知有关要求相抵触或不一致的规定要求的，按照本通知规定执行。

附件：

- 1.《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评估细则》
- 2.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申请事项流程
- 3.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申办提交材料清单

4.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表

益阳市教育局
益阳市科技局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
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附件 1

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置评估细则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章程制度	依法制定办学章程	制定学校章程并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培训机构的名称、住所、举办者、法人属性；2. 办学性质（营利性或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办学范围、培训宗旨、发展定位及培训层次、类型、规模、形式等；3. 举办者的权利义务，以及举办者变更（营利性机构）、权益转让办法；4. 注册资金及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以及管理使用原则；5. 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及监督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及议事规则；6. 党组织建设等组织管理制度，培训机构党组织负责人或者代表进入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的程序；7. 法定代表人的产生及罢免程序；8. 机构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资产的处理办法；9. 章程的修改程序；10. 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	查阅资料	
组织管理	机构名称符合要求	校外培训机构名称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体现行业或经营特点，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及公序良俗，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不得使用与实施学历教育的各类学校相混淆的名称。 1. 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外文名称应当与中文名称语义一致。 2. 申请设立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名称管理暂行规定》等法规规章的规定。申请设立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的，其名称应当符合《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工商总局教育部关于营利性民办学校名称登记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名称依次由行政区划名称、字号（两个以上汉字组成）、业务领域、组织形式四部分组成，名称一般应为益阳市 XX 区 XX 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或 XX 县（市）XX 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3. 在同一审批部门管辖范围内设立培训点的名称，应当冠以其所从属培训机构的全称并缀以“培训点”，不得缀以“分校”“校区”或简化名称。	查阅资料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组织管理	规章制度健全完善	制定并完善以下各项规章制度：1. 行政管理制度；2. 教育教学管理制度；3. 安全管理制度；4. 教职工管理制度；5. 学生管理制度；6. 档案管理制度；7. 资产管理、财务管理以及收费存取专用账户管理制度；8. 招生、收费和退费管理制度；9. 场地、设施设备管理制度；10. 教师培训及考核制度；11. 信息公开及备案制度。	查阅资料	
	组织机构健全	<p>1. 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培训机构应加强党的建设，推进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申请设立校外培训机构，应同步谋划党的建设、同步设置党的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凡有三名以上正式党员的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规定建立党组织。党员不足三名的，应当明确联合组建、挂靠组建的工作思路、方案和开展活动的计划。</p> <p>2. 决策机构。依法设立理事会、董事会或其他形式的决策机构，决策机构成员由举办者或其代表、校长（行政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总人数为奇数。决策机构负责人应当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3. 执行机构。依法建立以校长（行政负责人）为主要负责人的执行机构，校长（行政负责人）依法行使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权。</p> <p>4. 监督机构。依法建立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 3 人，由股东代表、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和教职工代表等组成。营利性培训机构监事会中的教职工代表不得少于 1/3。从业人员少于 20 人的，可只设一至二名监事。</p> <p>5. 个人不得在同一所培训机构的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不得在决策机构、监事机构中任职。退休不满三年的公务员不得担任董事会成员。董（理）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在监事机构中任职。</p>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p>举办者、法人代表和校长符合条件</p>	<p>【举办者条件】举办者可以是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与个人，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具备相应条件：</p> <p>（一）社会组织：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人资格。2. 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企业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单位名单，无不良记录。3. 法定代表人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品性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二）个人：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3.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三）联合办学：1. 两个以上社会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校外培训机构，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明确办学宗旨、培养目标以及各自权利和义务和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2. 联合办学出资计入校外培训机构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应当明确各自计入注册资本或开办资金的出资数额、方式以及相应比例。</p> <p>【法定代表人条件】依法应当由决策机构负责人或者校长（行政负责人）担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 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p> <p>【校长条件】校外培训机构应当聘任专职校长（行政负责人），校长除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及教育教学规律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1.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2. 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信用状况良好，未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或政府公共信用信息系统严重失信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名单，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70周岁。3. 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3年以上教育教学管理工作经历。</p>		
<p>办学条件</p>	<p>办学场地达标</p>	<p>1. 不得设置在幼儿园和全日制中小学校内。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不少于2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的2/3。须在五楼（含五楼）以下，场地产权明晰。</p> <p>2. 培训机构的场地面积应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满足教学需要，预留安全距离，确保不拥挤、易疏散。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指用于培训的生均场地面积，不包括配套服务场所面积，下同）不低于3平方米。开办以下培训项目，应提高生均面积标准：开办棋牌类之外体育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开办需使用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开办舞蹈或戏剧类培训项目的，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p> <p>3. 举办者以自有场所办学的，应提供办学场所的房屋产权证明材料；以租用场所办学的，应当提供具有法律效力的租赁合同，租期不少于3年。</p> <p>4. 培训场所内一般应分设男、女卫生间。</p>	<p>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p>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消防环保达标	<p>1. 培训机构应具有合法、稳定独立使用、符合安全条件的固定场所(含办公用房、教学培训用房和其他必备场地),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危房、车库、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办学场地应布局合理,采光、照明、通风等符合安全标准。定期进行通风换气,保持空气清新、无异味。</p> <p>2. 有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p> <p>3. 培训机构的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应按审查合格的消防设计文件落实到位,符合国家关于安全、环保、卫生等管理规定,达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建筑内部装修设计防火规范》(GB50222-2017)等消防技术标准,并经住建等部门消防审查验收合格或备案通过后方可使用。</p> <p>4. 从事食品经营的,应当依法取得许可或备案,并符合食品安全管理相关要求。培训场所应落实好青少年近视防控要求。校外培训机构一般不得为培训学生提供住宿。</p>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符合行业标准	<p>1. 体育培训场所空间应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符合《体育场所开放条件和技术要求》(GB19079)系列标准规定的开放条件、技术要求及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的相关规则。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的培训场地,应符合国家规定的条件要求。</p> <p>2. 音乐类培训教室应做好室内音效和隔音设计;舞蹈、戏剧类培训教室层高一般不低于3.5米;美术类培训教室应有良好的北向天然采光,当采用人工照明时,应避免眩光。</p> <p>3. 开展科技类培训,相关场所应符合有关标准和要求。其中涉及科学实验的,应配备专用实验教室;该专用实验教室软硬件设施及风险防控装置等,应不低于当地公办中小学实验室的标准和要求。</p>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设施设备配备	<p>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内容、规模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和器材资料。</p> <p>对存在安全风险的设施设备,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基本防护用品。培训场所及设施设备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措施隔音降噪。</p> <p>1. 体育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符合国家标准的市场通用合格设施器材。对具有一定危险性的培训项目,应做好防护措施和医疗急救准备,鼓励配备自动体外除颤仪(AED)。同一时间开展两项及以上体育培训项目的,培训区域之间应设置隔离带。室内场地应在醒目位置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p> <p>2. 文化艺术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专业教学有关规定,配备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设施设备。其中,音乐类培训一般应配备钢琴、多媒体等教学设施;舞蹈、戏剧类培训场地应铺设舞蹈专用地胶,配备通长照身镜、可升降把杆等设施设备。</p> <p>3. 科技培训机构应参照中小学实验室标准配备科学实验装备,教辅教具应符合培训要求,与培训对象的年龄相适应,具有防腐、防火、防爆、防意外伤害等性能。</p>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从业人员	具备从业能力	<p>培训机构所聘用的从业人员应遵守宪法和法律,热爱教育事业,具有良好道德品质,具备相应从业能力,并符合下列条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学教研人员应具备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持有政府部门颁发或认可的与教学内容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职业(专业)能力证明。 2. 校外培训机构应当配备专职教学管理人员,专职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有1年以上相关工作经历。 3. 其他从业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职业资质或从业经历。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取得从业资质	<p>体育培训机构教学人员应持有以下至少一种证书:</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体育教练员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2. 体育教师资格证书; 3. 社会体育指导员职业资格证书; 4. 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确定的人才评价机构颁发的体育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5. 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者经授权的省级单项体育协会颁发的教练(指导)员等级证书; 6. 其他经省级(含)以上体育行政部门认可的相关证书、体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机构培训考核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能力)相关证书; 7. 经全国性单项体育协会或省级单项体育协会专业水平转换认可的境外体育组织颁发的教练员证书; 8. 开展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攀岩、潜水、滑雪等)培训的从业人员必须具有国家规定的职业资格证书。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p>文化艺术培训机构的教师应当具有与培训科目相对应的教师资格证,或文化艺术类相关专业学历,或经省级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文化艺术类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资格,并从事与自己专业方向相一致的培训活动。</p>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人员数量达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数量应与培训项目、规模相适应,且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和任职条件。必须有稳定的师资队伍,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的专职教学教研人员有3名以上,且占从业人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50%。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数量符合下列条件:体育培训机构每班次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控制1:20之内,超过20人应按比例增加教练员。特殊运动项目可按规定扩大教练员与学员比例。文化艺术培训机构专业理论课、专业课的师资配备标准比照执行艺术类学校同专业的生师比要求,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科技培训机构每班次专职教学人员原则上不低于学生人数的5%。 2. 培训机构应配备具有专业能力的财务人员,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财务人员应具有会计岗位资格证书。 3. 培训机构应配备至少1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4. 体育培训机构应根据培训规模,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保障及行业禁入	1. 培训机构应与聘用的从业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保障其工资、福利待遇和其他合法权益。对初次招用人员,应开展岗位培训。 2. 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在职教师及相关考试招生机构、相关竞赛组织机构、相关考试(竞赛)命题人员从事招生、教学、管理等培训活动。 3. 培训机构聘用外籍教师,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严禁聘请在境外的外籍人员开展培训活动。 4. 培训机构应严格落实“侵害未成年人案件强制报告制度”“教职员工入职查询制度”,对拟招用从业人员进行性侵等违法犯罪信息查询,对有相关记录的人员不得录用。教学、教研人员的基本信息、从业资格(资质)、从教经历、任教课程等信息应在培训场所及平台网站公示,并及时在全国统一监管平台备案(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要设置教师信息公示栏)。		
办学投入	有相适应的资金投入和经费来源	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出资义务,保证校外培训机构正常稳定运营。 1. 非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根据相关非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及时足额缴存开办资金;营利性校外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按照相关营利性法人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在出资者承诺的期限内缴纳注册资金。涉及联合办学的,举办者之间对办学投入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举办者履行出资义务,可以用货币或实物出资,也可用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的非货币财产出资。登记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应以货币出资。 3. 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数额应与办学规模相适应,单体培训机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一般不少于20万元,每增设1个教学点增资数额一般不少于10万元。 4. 举办者应当将货币、土地使用权、房屋及知识产权等所有办学投入,及时过户到培训机构名下,依法落实法人财产权。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教育管理	培训项目符合规定	1. 培训机构应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制定与培训项目相对应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合理安排培训课程内容。项目培训应当符合国家及本省有关规定,具有明确的办学宗旨及培养目标,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青少年成长发展规律。 2. 不得以任何形式在非学科类培训项目中开设道德与法治、语文、历史、地理、数学、外语(英语、日语、俄语)、物理、化学、生物等学科类课程内容。 3. 培训机构应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围绕提升学生身体素质和健康水平、人文素养和审美能力、科学素养和创新能力等目标实施培训。 4. 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时间不得与当地中小学校教学时间相冲突,教学或培训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不得留作业。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查阅资料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培训材料合法合规	1. 培训机构可选用正式出版物或自主编写的培训材料,并在招生简章、网站平台上公示。 2. 选用正式出版物的,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自主编写培训材料的,应确保编写研发人员符合有关要求,加强编写、审核、选用、备案等全流程管理。培训机构要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对培训内容的合法性、合规性、安全性负责,培训机构的培训材料及编写研发人员信息须向相应业务和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并接受部门监管和社会监督。 3. 涉及引进教材的,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出版物进口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违反宪法法律、危害国家安全、破坏民族团结、宣扬邪教迷信。	查阅资料	
	招生宣传符合规定	培训机构发布的招生简章应载明机构名称、法人属性、办学地址、办学形式、培训内容、培训期限、招生对象、收费项目和标准等内容,不得夸大其词、虚假宣传,不得对升学、通过考试或培训效果作出明示或暗示的保证性承诺,不得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教育机构、行业协会、专业人士、受益者名义或者形象作推荐、证明,不得在主流媒体及其新媒体、网络平台、公共场所、居民区各类广告牌刊登、播发校外培训广告。培训机构应在发布招生简章之后3个工作日内报审批机关备案,发布内容应与备案内容一致。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财务管理	公示收费标准	培训机构应建立完善收费管理制度,综合考虑办学成本、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制定收费标准,实行明码标价,在学校醒目处对收费标准、收退费制度进行公示。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按规定收费	1. 培训机构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收取其他费用,不得强制或变相强制学生及家长购买资料、书籍、辅助工具、器材等商品,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培训对象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2. 不得一次性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总额超过5000元人民币的费用。		
	使用规范合同	使用《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依法与培训对象签订培训服务合同,按照相关规定开具正式收费票据。		
	落实资金监管	1. 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设置会计账簿、实行会计核算。应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委托会计师事务所依法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2. 依法设立接受政府监管的办学基本账户,收费资金应统一纳入国家规定的监管平台接受监管。		

基本项目	主要内容	具体要求	评估方式	达标情况及主要问题
安全管理	安全管理机制健全	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各项管理制度和工作规范。 2. 培训机构应加强安全管理, 将安全注意事项、平面示意图及疏散通道指示图等悬挂在醒目位置, 设置醒目的安全指示标志, 确保安全疏散通道畅通。 3. 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三位一体的安全防范体系, 配有全方位的监控设备和必要的安全设备, 监控范围至少应包括门口出入通道和所有培训教室。监控系统需达到 720P 以上清晰度, 不间断地进行图像采集, 并预留接入公安、教育部门监控平台接口。视频图像保存时间不少于 45 天, 当安全技术防范系统出现故障时, 应在 24 小时内恢复功能。 4. 培训期间有固定的安保人员。 5. 制定应对各类突发事件的安全预案, 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和应急演练(可在开学后), 落实传染病(含新冠肺炎等)防控措施。 6. 体育培训机构不得向学生出售含有酒精的饮料, 不得以任何形式暗示、教唆、帮助学生获取和使用兴奋剂。 7. 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 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		
分支机构设立		1. 培训机构实行“一证一址”“一址一证”。单个固定培训场所只能申办一个培训机构, 不得“一址多用”。 2. 未经审批机关批准, 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 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营利性培训机构在同一县域内设立分支机构的, 须经原审批部门批准; 跨县域设立分支机构的, 应向分支机构所在地的审批部门申请并获得批准。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不得设立分支机构。		
一票否决	一票否决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 实行一票否决: 1. 办学楼层超过五楼的; 2. 房屋性质为简易建筑、临时建筑物、危房、居民住宅、工业厂房、仓库、地下室、半地下室、车库、夹层、违章建筑或其他有安全隐患的场所, 或场地周边毗邻易燃易爆、有毒有害、传染病医院、较强电磁辐射等污染源、危险源的; 3. 办学场所总建筑面积少于 200 平米的; 4. 无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和安全检测鉴定报告的; 5. 无消防审核验收合格或备案证明的; 6. 专职教学教研人员少于 3 人, 从业人员总数少于 6 人的; 7. 发生过严重侵害学生权益事件的。		

附件2

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事项流程清单

单位：各县市区教育（卫）局、科技局、民政局、文旅广体局、市场监管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消防支（大）队。

一、事项名称：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

二、事项类型：行政许可。

三、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年12月第三次修正）第十一条：设立民办学校应当符合当地教育发展的需求，具备教育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民办学校的设置标准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的设置标准执行。第十二条：举办实施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审批。第十五条：申请正式设立民办学校的，举办者应当向审批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筹设批准书；（二）筹设情况报告；（三）学校章程、首届学校理事会、董事会或者其他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四）学校资产的有效证明文件；（五）校长、教师、财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第十六条：具备办学条件，达到设置标准的，可以直接申请正式设立，并应当提交本法第十三条和第十五条（三）、（四）、（五）项规定的材料。

符合《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办法》《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湘教发〔2022〕30号文件）的要求，其中《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举办者完成培训机构名称申报或预先核准后，向所在地的县级教育行政部门申请设立培训机构，应提交下列材料：（一）

申办报告及《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二）举办者资格证明文件；（三）办学投入的有效证明材料；（四）培训场所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检测鉴定报告）、权属证明、消防合格证明材料以及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租赁场地的，还应当提交租赁期不少于3年的租赁合同（协议），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培训机构住所（经营场所）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五）法定代表人以及从业人员的身份证、健康证明及相关业资质证明，填报《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六）举办者、培训机构法定代表人、行政主要负责人社会信用证明，全体从业人员诚实守信和无犯罪记录承诺书；（七）联合举办培训机构的，还应当提交联合办学协议；（八）培训机构章程及主要管理制度；（九）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填报《湖南省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十）审批机关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四、承诺期限：30个工作日：

- 1、教育部门受理申报材料：1个工作日；
- 2、教育部门会同行业部门（文旅广体局、科技局）审查申报资料：5个工作日；
- 3、相关部门现场联合评估：7个工作日；
- 4、教育部门会同行业部门及相关部门汇总审核审批：7个工作日；
- 5、教育部门公示：5个工作日；
- 6、教育部门作出决定和颁发办学许可证：5个工作日。

五、申请材料目录及审查标准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份数规格	提交方式	材料审查标准	是否必要	备注
1	设立审批申请表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2	举办者资质文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3	联合办学协议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非必要	
4	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或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5	学校资产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并载明产权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6	办学场地资料	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	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8	学校章程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9	学校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册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必要	
10	法定代表人资料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1	校长等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字迹清楚,内容真实,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	必要	
12	党组织建设材料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3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4	体育器材、设备的合格证明材料(仅体育培训机构须提供)	原件/复印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15	授权委托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非必要	
16	信用承诺书	原件	1份A4	现场提交/ 网上提交	真实合法有效	必要	

六、是否收费：否。

七、办理地点及时间：咨询各县市区教育局，
电话附下：

单 位	联系电话
资阳区教育局	0737-2663489
赫山区教育局	0737-4428839
南县教育局	0737-5231783
沅江市教育局	0737-2721626
桃江县教育局	0737-2659618
安化县教育局	18773766028
大通湖区教卫局	0737-5664153

八、监督电话：0737-12345(市民服务热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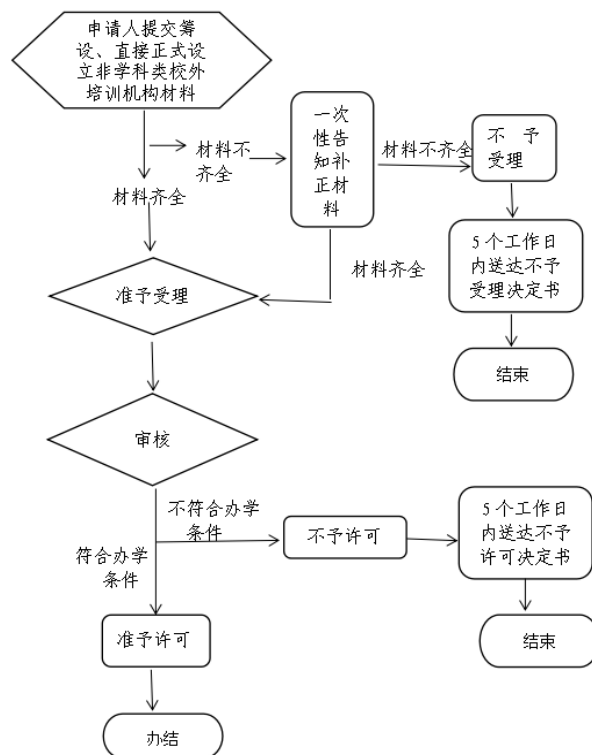
九、办事指南(见流程图)：

说明：1. 事项名称请与事项库中保持一致；

2. 请详细填写审查标准；

3. 如材料为非必要件，请在备注中详细说明在何种情况下需要提供。

十、办事流程(详见下图)



附件3

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办学许可证 申办提交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1	设立审批申请表	1份, A4纸	参照表格要求填写, 举办者、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名、按手印。包括举办者、学校的名称、地址、办学内容、办学层次、学校性质、办学规模、内部管理机制、党组织设置、经费筹措与管理使用、建设装修、教职工配备、教学仪器设备和后勤保障情况。	原件	申请人自备
2	举办者资质文件	1份, A4纸	一、自然人举办者提交: 身份证、承诺书等资料。 二、法人举办者提交: 1. 法人登记证或营业执照; 2. 法人举办者决策(权力)机构成员名单及相应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法人举办者的决策机构同意举办学校的决议; 5. 承诺书等资料。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3	联合办学协议	1份, A4纸	两个及两个以上组织或个人联合举办民办学校, 应提供联合办学协议(须明确合作方式、各方权利义务和争议解决方式等)。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4	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或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1份 A4	申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市场监管部门提供企业名称登记保留意见书, 申办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由民政部门提供社会组织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政府部门核发, 由市场监管部门或民政部门提供。
5	学校资金来源、资金数额及有效证明文件, 并载明产权	1份, A4纸	1. 学校开办资金验资报告(足额实缴、应以货币出资不低于20万元; 验资报告需对资金来源、出资方式、出资数额等进行清晰、全面、准确地表述)。 2. 学校固定资产清单、设施设备安全佐证(需核查原始凭证)。	原件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6	办学场地资料	1份, A4纸	<p>1. 不动产权证书(如自有土地、房屋办学提供本项资料,不动产权证书需载明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及产权归属);</p> <p>2. 不动产权证书和租赁合同(如租赁办学需提供本项资料,不动产权证书需载明土地面积、房屋建筑面积等信息及产权归属;提供与土地、房屋产权人的合法有效租赁合同);</p> <p>3. 房屋建筑验收合格证明(或安全监测鉴定报告);</p> <p>4. 内部结构平面图(应标明实际用于教学的区域、面积);</p> <p>5. 以居民自建房作为办学场地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房主委托第三方机构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并必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园区管委会盖章签字负责出具确认书);</p> <p>6. 禁止清单: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地下室、违章建筑及其他存在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在中小学举办培训机构,不得在5楼以上楼层。</p>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意见书)	1份, A4纸	出具消防验收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合格意见书。	查原件 收复印件	
8	学校章程	1份, A4纸	学校章程应规定学校名称、地址;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形式等;学校资产的数额、来源、性质等;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的产生办法、人员构成、任期、议事规则等;学校的法定代表人;明确学校法人性质为非营利性;学校自行终止的理由;章程修改程序等主要事项。	原件	教育部门提供模板
9	学校首届理(董)事会或其他形式决策机构组成人员名单及负责人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份, A4纸	<p>1. 首届理(董)事会组成人员名单、简历、有效身份证复印件,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理(董)事会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提供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工作简历等资料;</p> <p>2. 首届监事会成员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教职工少于20人学校可只设1至2名监事;</p> <p>3. 理(董)事会成员、监事成员签订承诺书。</p>	查原件 收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序号	材料名称	份数和规格	材料填报要求及审查要点	材料收件标准	材料来源
10	法定代表人资料	1份, A4纸	身份证复印件、健康证复印件、个人简历、无犯罪记录承诺书等资料。	查原件 收复原件	申请人自备
11	校长等从业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1份, A4纸	1. 举办者出具的校长聘用文书, 拟任校长的工作简历、身份证、学历证书、教师资格证、职称证书、健康证明; 2. 从业人员名册、身份证、教师资格证、职业(专业)能力证书、学历、健康证明复印件; 3. 财务人员应当具备工作所需要的专业能力, 会计和出纳应当分设; 4. 应配备至少1名能熟练使用相关设备器材的安全保卫人员; 5. 根据培训规模, 配备至少1名经过培训并获得急救证书的人员; 6. 所有从业人员签署承诺书。	查原件 收复原件	申请人自备
12	党组织建设材料	1份, A4纸	1. 学校党组织拟任负责人及组成人员名单和有效身份证复印件; 2. 党组织建设方案; 3. 党员人数不足3人提交教职工党员名单, 并说明党员组织关系。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3	学校管理规章制度	1份, A4纸	各类工作岗位职责; 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劳动人事、财务、安全保卫、后勤等方面的管理制度及管理组织架构图; 安全疏散演练预案; 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招生简章及收退费公示资料; 填报培训教材备案表。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4	授权委托书	1份, A4纸	有授权委托办理情形的。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5	信用承诺书	1份, A4纸		原件	申请人自备
16	视频联网安装合同书	1份, A4纸		复印件	申请人自备

附件:

1.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2.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明细表
3.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备案表
4. 受理通知书
5.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决定书
6. 办结通知书

附件3-1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申请登记表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营利 <input type="checkbox"/> 非营利
举办者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拟任法定代表人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拟任行政主要负责人		证件号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 所在楼层	
从业人员(人)		教学教研人员(人)			
培训场所面积(平方米)		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			
年培训规模(人)		同一时间段 最大培训量(人)			
办学投入(开办资金)					
出资人 (法人/自然人)	投入方式	出资额 (万元)	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自然人身份证号码		

培训类别	培 训 项 目	培训内容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属于高危类体育培训项目	
文化艺术类		
科技类		
其他类		
<p>承诺: 本人(本机构)对本表填报内容和相关办学申报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举办者(签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4

受理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 年 月 日申请设立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事项，已提交申请材料。经初步审核，材料齐全、符合规定形式，现予以受理。

本办件承诺办理时限为受理之后的 30 个工作日，于 年 月 日之前办结并及时反馈办理意见。如因故出现延期的，需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申请人作为受理凭据，一份由审批机关留存备查。

申请人(单位):

联系电话:

经 办 人:

联系电话: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3—5

湖南省（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设立审批决定书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 营利 非营利	
拟任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拟任行政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机构地址				教学用房所在楼层		
从业人员（人）				教学教研人员（人）		
培训场所面积（平方米）				教学用房面积（平方米）		
注册（开办）资金（万元）				年培训规模（人）		
培训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体育类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艺术类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类（可多选）				
审核意见	行业管理部门（盖章）		行业管理部门（盖章）		行业管理部门（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行政许可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教育行政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3—6

办结通知书

_____：
你（单位）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将设立
_____ 培 训
机构的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送我机关备案，该事
项办结。

本通知书一式两份，一份交给申请人作为凭
据，一份由审批机关留存备查。

教育行政部门（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4

益阳市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事项部门职责分工表

序号	部门名称	审批环节对外职责分工	负责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1	市教育局	<p>1. 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体育类、文化艺术类、科技类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一款、第四款、第五款规定的条件进行审核；</p> <p>湘教发〔2022〕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一款：举办者资格条件符合相关规定；</p> <p>第四款：具有与培训机构类型、层次、规模相适应的开办资金或注册资本；</p> <p>第五款：具有必要的组织机构，健全办学章程、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健全党组织设置，保障党的工作同步开展。</p>	校外教育培训监管科	杨孟君	0737-4216981	
		<p>2. 负责审批其他非学科类培训机构；</p> <p>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p>	行政审批改革和法制宣传科	庄腊希	0737-4233374	
2	市科学技术局	<p>1. 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p> <p>湘教发〔2022〕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二款：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p> <p>第三款：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p> <p>第六款：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p> <p>2. 国家和省对科技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p> <p>3. 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职责。</p>	农社科	李学高	13875330977	

序号	部门名称	审批环节对外职责分工	负责科室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
3	市民政局	1. 负责对非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 2. 颁发民办非企业法人登记证书; 3.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民管局	李光辉	15873709106	
4	市文旅广体局	1. 在申报材料、现场评估、审核环节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校外培训机构是否符合湘教发(2022)30号通知中第三条“严格准入条件”的第二款、第三款、第六款规定的条件进行负责: 湘教发(2022)30号文件通知第三条第二款:具有符合国家以及行业规定的场地、设施、器材,且符合消防、环保、卫生、食品经营等管理规定; 第三款:具有符合相关资质条件、依法办理聘用手续、适应培训需要的从业人员; 第六款:具有与培训项目相适应的培训目标、计划、课程内容以及保障培训质量的相应措施; 2. 国家和省对文化艺术类、体育类培训项目有特殊规定的,负责指导或预先审批; 3.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行政审批改革科	王先锋	13607372556	
5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 负责对营利非学科培训机构的预核名; 2. 颁发营业执照; 3.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登记注册科	吴峰	15207376398	
6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负责对非学科培训机构进行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出具备案凭证或消防验收意见书; 2. 法律法规政策等规定的其他职责。	市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消防监督科	黄芳	0737-6200791	

备注:市直各有关部门负责指导各区县(市)相关部门对非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进行审批管理,县级各相关部门负责具体落实。各区县(市)应参照本表格要求将本区县(市)相关部门责任处室、负责人及联系方式面向社会公示。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通知

益教发〔2023〕1号

YYCR—2023—04002

各县市区教育局、大通湖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市直各教育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招生秩序，优化教育生态，促进教育公平，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要求，现就我市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招生入学规定

1.落实“以县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统筹辖区内义务教育学校招生入学实施工作，要切实加强对义务教育招生工作的组织管理，制定和落实招生工作方案。落实义务教育控辍保学法定职责，切实保障适龄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的权利。

2.落实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政策。所有义务教育学校必须严格遵守义务教育免试就近入学规定。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具体组织辖区内所有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合理划定招生片区。

所有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使用统一平台报名，学校不得自行接受报名（农村地区公办义务教育学校确因条件不具备的，经主管教育行政部门批准，可由学校接受报名）。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学校、家长有关入学报名的技术培训和指导。

九年一贯制、十二年一贯制学校的初中部可采用直升方式入学（只有在该校完整就读小学1

—6年级，期间没有发生转学的学生方可直升该校初中）。若初中部学位不能满足小学部有直升意愿毕业生的入学需求，有直升意愿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确定录取名单，未被录取的根据相应条件可以申请到划片区域学校就读；若初中部招收直升意愿的小学毕业生后学位仍有空余，可接受学校招生区域内学生报名，若报名人数超过空余学位数，报名空余学位的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电脑随机派位录取工作由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统一组织，要做到全程录像、结果实时公开，主动接受监督。

3.落实民办学校招生入学规定。民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纳入学校所在地统一管理，与公办义务教育学校同步招生。若报名人数超过招生计划，报名学生全部参加电脑随机派位，根据派位结果确定录取名单。市直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可面向全市招生，其他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在本县市区范围内招生。

4.落实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要求。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招生，公办义务教育学校招生计划不得低于各县市区义务教育学校总计划的95%。小学每班不得超过45人，初中每班不得超过50人，严禁产生大班额。逐步压减超大规模学校的招生计划。各学校起始年级应在标准班额内预留适当学位，用于解决正常休学复学学生学位问题。

5.落实特殊群体规范有序入学。保障适龄残疾儿童少年等特殊群体入学,确保符合条件的义务教育随迁子女有序入学。对符合条件的各类优抚和优待对象,各地要细化入学操作程序,落实教育优待政策。严禁义务教育学校各类特长生招生。

二、高中阶段学校招生管理

全市使用统一的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录取平台,对普通高中、职业学校招生进行统一管理,统一发布招生信息,统一填报志愿,统一招生进度,统一按照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和有关规定进行录取。

1.统筹规划招生计划。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按照普通高中教育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规模大体相当的要求,合理规划高中阶段各校招生计划。招生计划经市教育局审核后一次性下达到位,不留机动计划,不追加招生计划。严禁无计划、超计划招生。

2.严格招生区域管理。公办、民办普通高中原则上实行属地招生,在招生范围进行“公民同招”。所有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市州招生。按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未经市教育局批准,普通高中严禁以任何名目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招生全市统筹,可在市域内跨县市区招生;职业学校跨市州招生严格按省教育厅和当地教育行政部门相关政策执行。

3.继续执行回户籍地就读高中的相关政策。在本市异地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要回户籍所在县市区就读普通高中的,须在就读学校填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并提交户籍证明材料,经户籍和就读学校所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盖章,由就读学校所属县市区中招办汇总交市中招办审定。此类学生在学籍地参考、以户籍地考生身份参加志愿填报和录取。市外就读初中的益阳户籍学生,如要回益阳就读高中,需按相关规定在九年级第二学

期前转回市内初中学校,并参加益阳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试成绩、综合素质评价等级都达到录取要求后才有录取资格。

4.切实做好公费师范生招生。初中起点公费师范生招生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2023年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公费定向培养类考生(限招初中应届毕业生),必须咨询并遵守户籍所在地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考试与报名规定;4月1日-15日中考报名时在报名平台选择“师范生”,具体政策以省教育厅2023年关于公费定向培养师范生招生录取文件为准。

5.科学分配指标生计划。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要将不低于45%的招生名额作为指标生合理分配到区域内初中学校,另外将总计划10%的招生名额作为农村专项指标生合理分配到农村初中学校。

6.落实教育优待政策。烈士、部级公安英模、因公牺牲人员的子女加20分,一至四级因公伤残公安民警的子女加10分;少数民族学生,聚居乡的加10分,散居的加5分;归侨子女、华侨子女和台湾省籍学生加5分。同一考生如符合多项加分条件的,只取其中最大的一项分值,不累计加分。军人子女、高层次人才子女等优待政策按照相关文件执行。

7.切实加强招生宣传工作。坚持实行招生资格准入制度。市教育局对取得招生资格的学校将在《2023年益阳市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公告》中予以公布,未经市教育局审核并公布的学校不得在我市进行任何形式的招生与宣传。各高中阶段学校必须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安排下才能进入初中学校进行招生宣传,宣传资料需经生源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各初中学校要在5月30日前对今年的招生入学政策和诚信参考进行全面宣传,特别是招生入学关键环节和关键节点;要就关键政策、群众

关心的疑难点通过多种媒介和方式做好宣传释疑工作,确保招生入学工作平稳有序。

8.严格学籍管理。被高中阶段学校正式录取后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学生,不予注册高中阶段学校学籍。任何高中阶段学校不得招收已被其他学校录取的学生,不得为不在本校就读的学生空挂学籍。

9.做好毕业资格认定。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是“两考合一”,既是初中毕业考试又是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是学生毕业和升学的基本依据。初中毕业生资格由学校初核、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认定。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2023年益阳市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任组长,分管基教科、职成教科、民办教育科、教师工作科的副局长、考试院院长任副组长,办公室、法宣科、基教科、体卫艺科、职成教科、计财科、督导科、教师工作科、民办教育科、信息中心、教科院、装备所等相关科室(院、所)负责人为成员。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对全市招生入学工作进行全程监督,对违纪违规问题进行严肃执纪问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由基教科负责人兼任办公室主任,职成教科科长、考试院负责中考的副院长任办公室副主任。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工作机构,组织和统筹协调本县市区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并于5月25日以前将本县市区招生入学工作实施方案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审定后再公布实施。各招生学校要成立相应工作机构,在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统一安排下开展工作。

(二)坚持依法依规。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

法规,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义务教育质量的意见》(中发〔2019〕26号)《湖南省教育厅关于2023年中小学招生入学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中等职业学校阳光招生工作的通知》(湘教通〔2020〕57号)与《湖南省五年制高等职业教育教学管理办法》(湘教发〔2021〕72号)等文件精神,坚决遏制违规招生入学行为。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中小学校要通过多种形式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招生方案、招生计划、招生范围、招生程序、报名条件、录取结果、咨询方式,实行均衡编班,建立健全监督举报制度和申诉受理机制,广泛接受学生、家长和社会的监督。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纪检监察和执纪问责,坚决遏制招生工作中失职渎职、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现象发生。对违规招生行为要依法依规纠正,责令立行立改,对招生工作中违规违纪违法造成不良影响的,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员,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附件:

- 1.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点
- 2.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
- 3.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 4.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 5.益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工作“九个严禁”
- 6.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益阳市教育局

2023年5月10日

附件1

益阳市教育局关于2023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要点

一、考试科目、时量与分值

1.文化科目及分值：语文 150 分，数学 150 分，英语 120 分，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各 100 分。

2.考试时量：语文、数学 120 分钟，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地理、生物各 90 分钟。

3.非文化学科：体育测试根据测试分数进行赋分（赋分满分 40 分），艺术、实验操作（物理化学生物）两个科目按合格和不合格确定等级。根据《湖南省义务教育课程实施办法》（2022 年版），今年信息科技考试安排在八年级进行。

二、考试组织与安排

1.语文、数学、英语、道德与法治、历史、地理、物理、化学、生物等 9 科文化科目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命题、网上评卷和发布成绩，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负责本辖区组考工作。全市统一考试时间和科目具体安排如下：

年级	日期	上午	下午
九年级	6月17日	8:20—9:50 道德与法治 10:40—12:10 物理	15:00—17:00 语文
	6月18日	8:20—9:50 历史 10:40—12:10 化学	15:00—17:00 数学
	6月19日	8:20—9:50 英语	
八年级	6月19日		14:00—15:30 地理 16:20—17:50 生物

2.体育、艺术、信息科技（八年级）、实验操

作由全市统一确定测试内容和评分标准、统一测试时间，由县市区负责组考、评分和成绩汇总，具体方案另行通知。

三、考点设置

考点设置要达到高考组考的要求，原则上集中在城区或高中学校。报考农村中小学、幼儿园定向培养的考生必须以县市区为单位集中在一个考点，如有特殊情况需增设考点要经市教育局批准，其他考点设置要优先考虑安排在高考考点，高考考点不能满足需求的要选择其他高中学校作为考点。特殊情况需在乡镇初中设置考点的，要按照“安全第一、相对集中、规范组考、方便学生”的原则科学设置。八、九年级均不足 150 人的、保密室不符合要求的不能设置考点。考点四室（考室、保密室、试卷分发室、监控室）要全面启用视频监控和屏蔽设备，每堂考试要对所有学生和监考员进行安检。各县市区考点设置方案 5 月 10 日前报市教育局审批备案。

四、考试报名

1.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报名统一安排在 4 月 1—15 日，各初中学校要认真组织报名工作，逐一落实好学生报名信息。

2.未参加 2022 年八年级生物和地理学业水平考试的初中毕业生，必须同时报名参加 2023 年八年级生物和地理考试。

五、组考评卷

1.各县市区要根据市教育局的组考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组考方案，选配素质较好的高中教

师担任主监考。严密组织考试，严肃考纪考风，严防考试舞弊。

2.特殊考生可以申请免试。听力障碍、听力残疾考生，根据省教育厅《关于听障学生在参加初中毕业学业考试时免试英语听力的通知》(湘教通〔2013〕501号)要求，凭本人申请、家长签字同意、学校审核，提交听力残疾证或县级以上

医院证明，经县市区中招办确认免试英语听力。
听力成绩=听力部分总分×(非听力部分得分÷非听力部分总分)。

3.评卷工作由市教育局统一组织，实行网上评卷。

附件2

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高中阶段志愿填报说明

7月6日9:00至7月8日17:00,学生或家长在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s://zkzs.edu.yiyang.gov.cn/zytb>)上填报志愿,凭本人初始密码登录,首次登录后立即修改密码并绑定家长手机号码,修改后的密码学生与家长要牢记且只能由学生及家长掌握,学生及家长按照系统提示自主填报志愿,自行对志愿填报负责。志愿填报期间,最多可修改3次志愿信息(以提交为准)。各初中学校须在7月9日打印学生志愿表存档。

学生在规定的招生区域内可按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志愿、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五年制高职志愿和三年制中职志愿六个类别填报,同一类别的多个志愿为平行志愿。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资阳区和赫山区的考生可填报益阳市一中或本区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大通湖区的考生可填报益阳市一中,其他县市区的考生可填报本县市区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志愿每名考生最多可填报一所学校。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文化生志愿:资阳区和赫山区的考生应填报益阳市一中和本区的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大通湖区的考生可填报益阳市一中,其他县市区的考生可填报本县市区的省级示

范性普通高中。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志愿:考生可填报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志愿,最多可填报该校五年制师范类的1个专业。(若被该批次学校录取,将不再录取后面批次的学校。)

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填报:资阳区和赫山区的考生可在益阳市朝阳学校和本区内的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选择3所填报(含经审批的跨区域招生的民办学校),其他县市区的考生可填报本县市区任意3所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

五年制高职志愿填报:考生可在五年制高职招生学校中选择1所学校填报。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考生最多可填报对应学校的2个专业。

三年制中职志愿填报:考生可在三年制中职学校中选择不超过3所学校填报。每一学校志愿后均设有“专业填报”栏和“专业服从”栏,考生可根据本人意愿最多填报对应学校的3个专业,也可选择“专业服从”志愿。

录取顺序:依次按公费师范生、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专业、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职业学校(含五年制高职和三年制中职)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的学校。

附件3

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一、关于招生录取模式

1.普通高中学校实行基于初中学业水平考试成绩、结合综合素质评价的招生录取模式，实行等级入围、分数定人。录取时先根据考生志愿填报情况，在综合素质评价等级、考查学科等级都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再按总分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1)综合素质评价等级符合要求。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综合素质评价五个维度均达到C等或以上等级。

(2)考查学科等级合格。艺术、实验操作(生物、物理、化学三个学科的实验操作总分)两个科目，按考生各科实际得分，确定为合格或不合格等级(该科满分的60%为合格线)，普通高中学校录取要求这些科目均达到合格等级。

(3)分数定人。语文、数学、英语、物理、历史、道德与法治、化学、生物、地理等九个科目以原始分数计入总分，体育按赋分计入总分，中考总分1060分。

2.普通高中招生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按规定时间统一在招生平台上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的等级与分数线由市中招办统一划定并公布，其它普通高中录取的等级与分数线由各县市区中招办初步划定、经市中招办审定后公布。全市普通高中学校分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含市级示范性普通高中、一般普通高中)两个类别分阶段录取。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工作由市中招办统一组织，考虑到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录取时将剔除各省级示范性高中定向培养预录人数，

一次性录完，不考虑录取后的学生流失补充计划。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阶段学校由各县市区组织，按规定时间在全市统一招生平台上预录取，预录名单按时报市中招办审定。

3.农村中小学教师、幼儿园教师定向培养招生录取按省厅规定的文件执行。凡在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过程中有违规或舞弊行为的取消定向培养师范类录取资格，并按照考务细则要求做出相应处理。申报定向培养的考生录取名单一经确定，不得再改录普通高中学校。

4.普通高中录取顺序为：先录自主招生计划，再录指标生计划，最后录文化生计划。

二、关于省级示范性高中指标分配

1.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分配到初中学校的指标生招生计划，须在该初中学校就读三年的应届毕业生。指标生的录取分数不得低于中考总分的70%。原则上保障每所初中学校至少有2人(总分优先原则)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九年级报考中考人数小于50人的学校要保障每所学校至少有1人被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2.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指标生分配原则上按参加中考人数占50%、当年中考校均分占50%分配到所属招生区域内各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45%的5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学校招生计划45%的5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中考总人数)×[1+(学校校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总均分-全县最低校均分)]。

农村专项指标生按中考人数比例分配到各农村初中学校,具体计算公式为:分配人数=分配总人数(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招生计划的10%)×(学校中考报考人数/全县农村初中中考总人数)。某初中学校指标生总人数为该校上述两项分配人数之和,计算得出的指标生总人数如果有小数的,采取四舍五入方式取整。

三、关于学生综合素质评价

综合素质评价结果按五个维度分别以等级呈现。

四、关于普通高中自主招生

1.经市教育局认定、省教育厅备案的具备特色办学基础的普通高中方可申请自主招生,招收具有学科特长、体艺专长、小语种、创新潜质的学生。学校招生方案要在6月1日前由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审核,报市中招办批准后方可公布实施。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学校自主招生总数原则上不超过当年本区域内公办普通高中招生总计划

数的5%。

2.自主招生学生的文化成绩不得低于招生学校文化生录取控制线的85%(体育竞赛类学生在达到规定资格的情况下,文化成绩可适当降低)。益阳市青少年艺术团优秀团员按相关规定执行。

五、关于体育赋分和体育竞赛类学生资格

1.学生体育测试实际成绩按下表赋分纳入中考录取总分。

测试得分	0-23	24-29	30-34	35-39	40-44	45-49	50-54	55-59	60-79	80-100
赋分得分	测试得分值	24	26	28	30	32	34	36	38	40

2.体育竞赛类学生资格:初中阶段参加教育或体育行政主管部门举办的比赛,县级获前三名、市级获前六名、省级及以上获前八名;或测试成绩达国家二级运动员标准。

附件4

益阳市教育局2023年职业学校招生录取工作相关说明

本说明所称职业学校是指中职学校(含技工学校)、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的高职高专学校。

一、招生对象

1.五年制高职:仅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

2.三年制中职:以招收应届初中毕业生为主,同时招收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退役士兵、返乡农民工以及城镇待业青年等社会人员。

二、招生计划

各校招生计划以市教育局公布的招生公告为准,实行限额管理,五年制高职招生计划、三年制中职普通招生计划、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招生计划、自主招生计划均纳入各职业学校招生计划总数。各职业学校不得随意调整各专业招生计划,不得超计划招生。

三、录取模式

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网上录取模式;非应届初中毕业生实行现场报名、审核录取模式。

(一) 应届初中毕业生

1.网上录取。我市应届初中毕业生按要求在网上填报职业学校志愿,招生学校通过中招系统分批次在网上录取。

2.录取原则。根据学生志愿填报顺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成绩相同的情况下,等级优先,同时以综合素质评价作为参考依据。

3.录取批次。按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志愿、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五年制高职批、三年制中职(普通计划)批和补录批顺序录取。被某一批次学校录取后,不再录后面批次

的学校。其中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和补录批两个批次的注意事项如下。

(1) 仅填中职学校志愿批

招生对象:仅填报中职学校志愿(包括五年制批次)未填报普通高中志愿的考生。赫山区、资阳区仅填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未填报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的考生。

本批次学生仅志愿栏中排第一位的学校参与录取,本批次未被录取的学生可按原志愿填报情况继续参与三年制中职批录取。

(2) 补录批

招生学校:有补录计划的职业学校。

招生对象:未被录取并且填报了补录志愿的考生。

本批次考生必须根据益阳市教育局网站(<http://edu.yiyang.gov.cn>)公布的各职业学校补录计划,在规定时间内登陆志愿填报系统填报职业学校补录志愿。

说明:三二分段制高职缺额计划不纳入补录,学校可根据学生成绩,在已录取的三年制中职相同专业学生中按分数调剂。

4.面试要求

专业有特殊要求需要面试的学校,面试方案须报市教育局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相关面试事项应及时通知考生,并在相应批次招录时间内完成面试工作,提交录取数据。

5.录取备案

职业学校根据学生志愿分批次录取学生并将录取名单通过录取系统反馈给市教育局中招办备

案。

省级示范及以上中职学校自主招生录取名单，经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将录取审批表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二) 非应届毕业生

现场报名：往届初中毕业生、应往届高中毕业生以及其他生源可持毕业证书和相关证件直接到各中职学校报名，经招生学校考核合格后录取。

录取备案：学校将录取审批表经所属行政主管部门审定后，报市教育局中招办备案。

附件 5

益阳市教育局中小学招生工作“九个严禁”

1. 严禁以任何形式提前组织招生、免试招生、超计划招生、违规跨区域招生；

2. 严禁学校间混合招生、招生后违规办理转学；

3. 严禁公办学校参与举办的民办学校以公办学校名义招揽生源；

4. 严禁公民办学校组织考试或变相考试选拔学生，或采用社会培训机构组织的考试结果作为招生依据；

5. 严禁以高额物质奖励、免收学费、虚假宣传等方式争抢生源；

6. 严禁招收已被职业学校录取的学生；

7. 严禁招收借读生、人籍分离、空挂学籍；

8. 严禁收取择校费、与招生入学挂钩的赞助费以及跨学期收取学费；

9. 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考“状元”和升学率。

附件6

益阳市教育局 2023 年初中学业水平考试与 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工作日程安排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牵头科室)
4月1日- 4月15日	1. 全市初中毕业生学业水平考试报名 2. 汇总、上报全市报名信息	市、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4月15日- 5月20日	1. 上报中考试卷计划 2. 汇总上报优惠加分信息、综合素质评价结果、生地成绩异动信息、考查科目成绩 3. 各县市区上报考试与招生实施方案 4. 上报指标生考生资格 5. 上报学校性质(农村或城区)	市、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考试院、基教科)
4月30日前	1. 上报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计划	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
5月15日前	1. 上报中考考点设置方案	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
	2. 下达县市区高中阶段招生计划	市教育局中招办(计财科)
5月25日前	编印发下《招生公告》、《致全市初中毕业学生家长的一封信》、《2023年益阳市职业学校招生指南》、《网上志愿填报须知》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5月15日- 5月30日	1. 召开家长会宣传中招政策,联系相关媒体进行招生宣传 2. 各初中学校召开志愿填报培训会,指导初中毕业生进行志愿填报 3. 填报定向培养师范类报名申请表 4. 收取报考费	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各初中学校、市教育局中招办(计财科)
5月25日- 6月16日	1. 抽调中考命题、评卷教师 2. 组织中考命题、制卷 3. 制定中考组考方案 4. 召开考务工作会议	市教育考试院
6月1日前	1. 汇总上报《益阳市内初中毕业生回户籍地就读高中学校申请表》 2. 上报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指标生、文化生、自主招生)分类招生计划与方案	市、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6月17日- 6月19日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	市教育局中招办(考试院)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责任单位(牵头科室)
6月20日-7月1日	1.扫描评卷,处理违纪学生成绩,成绩汇总 2.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自主招生测试	市教育局中招办(考试院)、省级示范性高中
7月2日-7月3日	公布学生考试成绩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7月4日	1.各初中学校受理学生查分申请 2.各区县市汇总、上报查分信息	学校、县市区教育局中招办、市教育局中招办(考试院)
7月5日	1.组织查分,通报查分结果 2.公布各初中学校省示范高中指标生人数	市教育局中招办(考试院、基教科)
7月6日-7月8日	学生填报所有高中阶段学校招生志愿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7月9日	确定定向师范生入选名单	市教育局中招办(教师科)
7月10日-7月12日	公布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等级条件和录取分数线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7月12日	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
7月13日-7月14日	益阳师范高等专科学校五年制师范类专业录取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7月15日-7月20日	1.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录取 2.仅填报中职志愿学校录取(未填报非省级示范性普通高中志愿对象)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职成科)
7月21日-7月22日	五年制高职录取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7月23日-7月24日	三年制中职录取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7月25日	在益阳市教育局网站公布中职学校补录计划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7月26日-7月27日	填报职业学校补录批志愿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7月28日	职业学校第四批:补录批录取	市教育局中招办(职成科)
9月	高中阶段学校新生电子注册	市教育局中招办(基教科、职成科)
10月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质量分析 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试卷分析	市教育局中招办(教科院)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印发《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益民发〔2023〕26号

YYCR—2023—09001

各县市区民政局、公安局、卫生健康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医保局、行政审批服务局、残联：

现将《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贯彻执行。

益阳市民政局
益阳市公安局

益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益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益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益阳市医疗保障局
益阳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益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3年5月31日

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方案》(湘政办发〔2022〕50号)、《关于印发〈湖南省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民发〔2022〕57号)及《关于加快推进“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政务服务升级版的通知》(益政办函〔2022〕7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实现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结合南县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试点工作经验,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放管服”改革及市委市政府深化“一网通办”打造“一件事一次办”升级版攻坚行动部署,坚持问题导向、需求导向、目标导向,以优化流程为手段,以创新便民为目的,以技术支撑为依托,将公民身后事项办理“多部门”“多流程”整合为“一件事一次办”,实现统一受理、联动办理、一站式服务,切实提高人民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改革内容

按照服务群众“一件事”标准,梳理各部门关于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规则、证明材料等内容,最大限度优化办事流程,加强信息共享,打破部门壁垒,依托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及“湘易办”移动端,为在益阳死亡的本市户籍人员的近亲属及特定关系人提供《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开具、遗体火化证明开具、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减少登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养老

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抚恤金申领、驾驶证注销、住房公积金提取、低保待遇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待遇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等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今后按照“成熟一个、合并一个”原则,不断扩大公民身后事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范围。

具有益阳市户籍、死亡后进行了火化的居民,纳入身后事关联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范围。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等事项在非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中先行试点办理,逐步向机关事业单位死亡人员延伸。

三、办理流程

(一)申报。坚持线上为主、线下兜底,按照“线上线下一体化、多端申请、统一受理”思路,不断拓展丰富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服务办理方式。

1. 线下办理。各地在殡仪馆和县市区政务服务大厅开设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受理窗口,鼓励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和村(社区)便民服务站“一件事一次办”窗口,统一受理群众办事服务申请。

2. 线上办理。进入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在“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中办理。

3. 掌上办理。进入“湘易办”移动端,在“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服务

场景中办理,实现掌上办。

(二)资料。采用系统调用、共享资料、部门征询等方式,将申请材料精简为:

1. 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线下办理填报);

2. 已剪角的死亡人员身份证和户口页,受理窗口工作人员剪角后退还死亡人员家属;

3. 申请人身份证;

4. 《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非正常死亡证明;

5. 死亡人员本人银行卡 I 类账号;

6. 死亡人员社会保障卡;

7. 住房公积金提取需提供配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银行 I 类账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注销残疾人证需提供)

(三)办理。受理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申请后,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各部门进行联办。

1. 卫健部门负责办理正常死亡人员死亡证明事项;

2. 公安部门负责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驾驶证注销及非正常死亡人员死亡证明开具等事项;

3. 民政部门负责办理遗体火化证明开具及低保待遇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等事项;

4. 医保部门负责办理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减少登记、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等事项。

5. 人社部门负责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抚恤金申领等事项;

6.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负责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等事项;

7. 残联负责办理残疾人证注销等事项。

(四)办结。各部门接收到推送的事项须在承诺时限内办结,相关资金按照法定程序,通过银行账户发送至死亡人员本人社会保障卡账号或死亡人员本人银行卡 I 类账号。办理时效规定如下:

1. 《死亡证明》开具

(1) 在医疗机构或来院途中身故的,由负责救治的医疗机构及时在线开具《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2) 在家中、养老机构、其他场所等未经救治正常身故的,死亡证明由身故地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开具。身故地村(居)委会在联办平台发起事项,推送至本辖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或乡镇卫生院,并协助开展入户调查和死亡证明开具(乡村医生应予协助);平台同步通知经办人员,第一时间与死亡人员家属进行确认,完成后及时在线填开《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未经救治的院外身故,医疗卫生机构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的,需经公安司法部门判定死亡性质,公安司法部门判定为正常死亡者,死亡证明由负责到现场或调查的执业(助理)医师开具。

(3) 非正常死亡的,由公安部门评估后线下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2. 《火化证明》开具。殡仪馆受理当天联系死亡人员家属确保预约火化事宜,火化后 4 小时内开具遗体火化证明;

3. 证件注销。公安人口管理部门在收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及已剪角的死亡人员身份证和户口页扫描件后,2 个工作日内进行户口注销。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或非正常死亡证明 30 个工作日内注销本省核发的机动车

驾驶证。

4. 福利、补贴、待遇停发。以《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的死亡日期为期,民政、人社、公安、住房公积金管理、医保等部门根据政策要求停发各类福利、补贴和待遇,其中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老年人福利补贴、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待遇于次月终止;单位已足额缴存的,住房公积金提取当天办结;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减少登记5个工作日内办结;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15个工作日内办结;残疾人证注销7个工作日内办结;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抚恤金申领按照要求于业务规定时限内办结。

四、职责分工

(一) 市政务管理服务局: 指导牵头单位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 依托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及“湘易办”移动端“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服务场景, 督促指导各责任单位实现各业务系统与联办系统互联互通。

(二) 市公安局: 牵头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公安机关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及驾驶证注销业务; 开具非正常死亡证明;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件事”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三) 市民政局: 牵头推进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 牵头制定改革方案, 统筹梳理公民身后“一件事”范畴, 精简申请材料, 优化办事流程, 编制服务指南; 牵头建立跨部门联办工作机制; 指导市殡仪馆和县市区民政部门做好遗体接运、遗体火化手续办理、火化证明开具等工作; 协调各责任单位实现各业务系统与联办系统互联互通; 负责指导、督促各县市区民政部门办理低保待遇终止、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终止、老

年人福利补贴终止、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终止等事项。

(四) 市卫健委: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卫健部门和医疗机构调查、开具医疗救治后正常死亡人员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 并将相关信息上传联办平台, 形成电子证照;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五) 市人社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人社部门根据联办系统信息, 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丧葬补助金申领、抚恤金待遇申领等事项;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六) 市医保局: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医保部门终止死亡人员基本医保参保关系和各项医保待遇, 办理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减少登记、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事项;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七)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负责指导、督促各级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根据联办系统信息, 办理住房公积金提取事项;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八) 市残联: 负责指导、督促县市区残联办理残疾人证注销业务; 配合做好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联办平台应用工作。

五、进度安排

(一) 制定改革方案。2023年5月底前市本级制定实施方案, 明确公民身后“一件事”办理事项、办理流程等; 2023年8月底前各县市区出台相应实施细则。

(二) 启动线下服务。2023年10月底前, 启动线下公民“身后事”一站式联办服务。

(三) 优化线上平台。2023年10月底前, 利用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及“湘易办”超级移

动端初步实现上线运行。已有受理系统、客户端或具有相关功能的,应按照统一规范接入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及“湘易办”,并按统一风格完成“一件事一次办”专区改造。

(四)启动线上服务。2023年年底前,启动公民身后“一件事”网上办、掌上办、“码上办”,并实现线上线下有效协同。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是一项惠民、利民工程,各地要高度重视,纳入重要议事日程,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实施细则,建立民政部门、公安部门双牵头,卫健、人社、住房公积金管理、医保、行政审批、残联等部门参与,乡镇(街道)、村(居)委会积极协作的工作机制,强化人员、经费保障,建立分工明确、权责清晰、统筹高效的联办机制,确保改革事项落到实处。

(二)强化组织实施。依托全省“一网通办”平台及“湘易办”移动端“一件事一次办”专区,完善公民身后“一件事”主题场景应用,各责任部门要按照精简材料、精简程序、精简时限要求,一体推进数据共享和“减证便民”工作,按照联办平台建设要求实现相关业务系统和数据联通、

共享,真正实现身后“一件事一次办”。

(三)强化监督考核。各县市区要切实履行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服务主体责任,负责做好本地区改革的组织协调、任务分解、实施推进和督促检查工作。要加强管理和考核,建立责任落实奖惩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严肃追责问责。各相关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和业务培训,确保基层干部明确自身职责,掌握相关业务知识,高效办好公民身后“一件事”,确保服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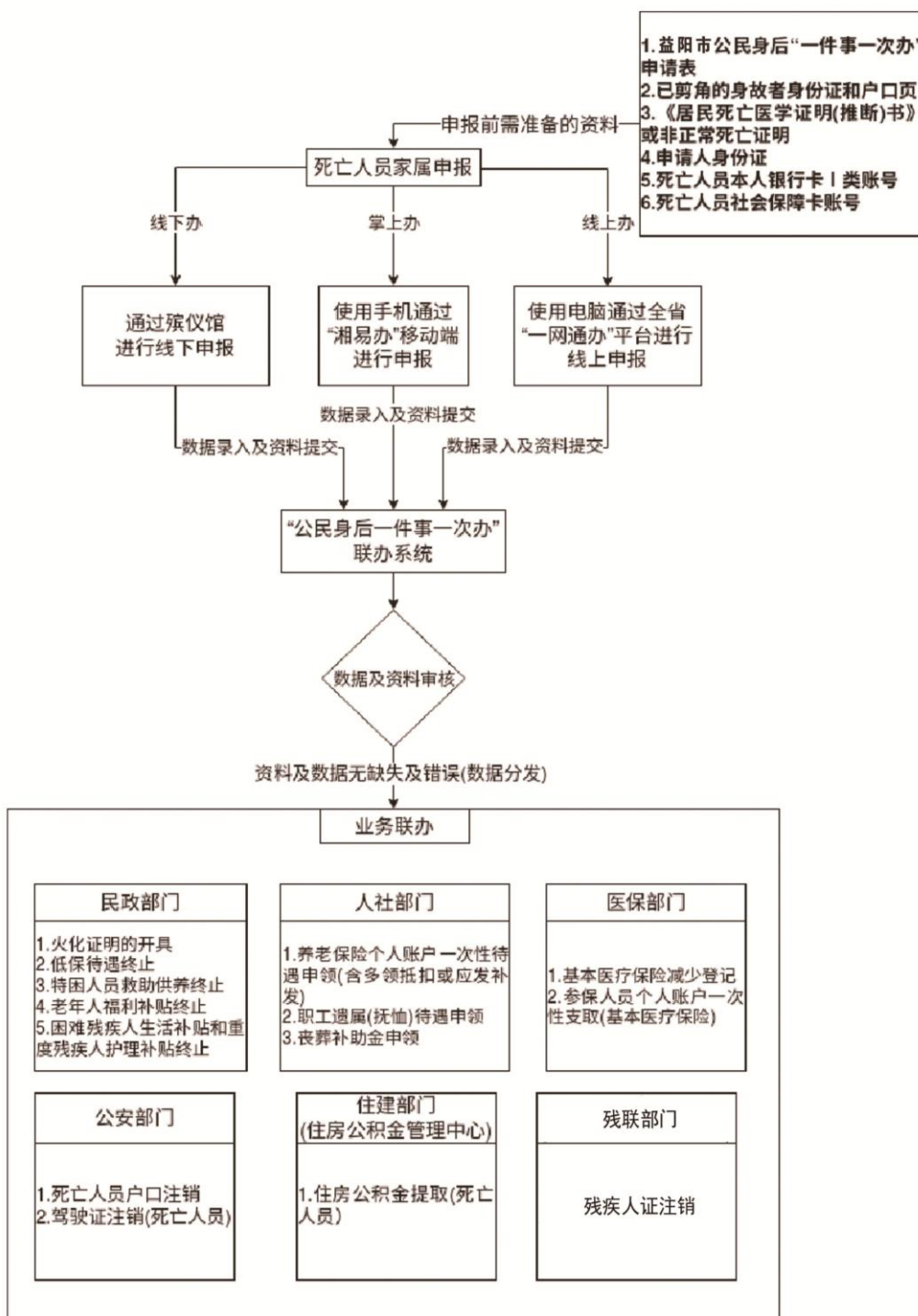
(四)注重宣传引导。要全市结合殡葬改革综合试点工作,加强宣传引导,建立常态化宣传机制,强化使用解读,将改革的目的、内容和措施让相关部门、群众清楚明白,扩大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覆盖面和影响力,形成“齐参与、共推进”的良好工作氛围。要倡导移风易俗,将联办平台打造成引导群众丧事简办的重要宣传阵地,弘扬社会文明新风尚。

附件:

1. 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2. 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附件 1

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流程图



附件2

益阳市公民身后“一件事一次办”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联系电话		申请人 身份证号码	
申请人地址				与死亡人员关系	
死亡人员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亡故时间			亡故原因		
死亡人员 身份证号码					
死亡人员银行 I类帐号开户行			死亡人员银行 I类帐号		
死亡人员社保卡帐 号开户行			死亡人员社保卡帐号		
死亡人员身故 所在地					
养老保险参保地			医疗保险参保地		
死亡人员户籍 所在地	_____市_____县(区)_____派出所				
死亡人员享受 福利、补贴 待遇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年人福利 <input type="checkbox"/>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证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是				
死亡人员是否 企业职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死亡人员亡故 前工作状态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都不是		
死亡人员医保 参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职工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				
死亡人员养老 保险参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含灵活就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未参保				
死亡人员其他 参保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工伤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失业保险				

<p>申请办理事项 (可多选)</p>	<p>仅显示申请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非正常死亡证明开具(公安机关线下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遗体火化证明开具 <input type="checkbox"/>死亡人员户口注销 <input type="checkbox"/>参保人员个人账户一次性支取(基本医疗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参保人员基本医疗保险减少登记 <input type="checkbox"/>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含多领抵扣或应发补发) <input type="checkbox"/>职工遗属(抚恤)待遇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丧葬补助金申领 <input type="checkbox"/>住房公积金提取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驾驶证注销业务 <input type="checkbox"/>残疾人证注销业务</p>		
<p>申请人 承诺</p>	<p>申请人承诺遵守国家和地方各项殡葬政策规定文明治丧、安置骨灰。以上填报信息真实有效，因对死亡人员享受政策不清误填报，同意工作人员据实处理。因申请人虚假填报信息产生的法律纠纷由申请人自行承担。</p>		
<p>特定关系人/近亲属签名</p>		<p>申请时间</p>	

- 注：1. 抚恤金领取人必须为死亡人员直系亲属，包括配偶、子女、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等。
2. 因死亡人员家属未及时办理《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导致多划拨医疗保险个人账户金额，需将多划拨的金额退回医保部门，方可申请办理养老保险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申领和丧葬补助金。
3. 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需满足死亡人员无公积金贷款、住房公积金账户无冻结情况；死亡人员住房公积金提取人必须符合《民法典》遗产顺序相关规定：第一顺序为配偶、子女、父母，第二顺序为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或为经公证部门(生效法律文书)认定的继承人；公积金余额大于1万元的，需要提供生效法律文书或公证书；死亡人员公积金账户余额需转入配偶、继承人或法定代理人银行一类账户(生效法律文书或《公证书》有指定账户的除外)。
4. 申请办理死亡人员户口注销的，须向工作人员交回死亡人员身份证和户口页的原件。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 处置管理办法》的通知

益财资〔2023〕116号

YYCR—2023—11001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为加强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保障国家所有者权益,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规定,制定《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3年4月7日

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行为,维护国有资产安全和完整,根据《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38号)、《地方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财行〔2014〕228号),参照《湖南省省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办法》(湘财资〔2022〕18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包括市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各民主党派机关、有关人民团体

的机关本级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

第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是指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转移或核销的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方式包括无偿划转、对外捐赠、转让、置换、报废、损失核销等。

第四条 符合下列情形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应当予以处置:

- (一) 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
- (二) 涉及盘亏等非正常损失的;

(三) 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

(四) 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及征收拆迁造成毁损、灭失的;

(五) 因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或者部分职能、业务调整等应移交的;

(六) 发生产权变动的;

(七) 闲置低效或超标准配置资产及需要处置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根据履行职能、事业发展需要和资产使用状况,经集体决策和履行审批程序,依据处置事项批复等相关文件及时办理资产处置。资产处置应符合法定程序及相关规定,遵循公开、公正、公平和竞争择优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六条 拟处置的国有产权属应当清晰,取得或者形成的方式应当合法合规,权属关系不明或者存在权属纠纷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界定权属后予以处置。被设置为担保物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有关规定。

第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落实对占有、使用国有资产管理主体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内部控制管理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完善处置流程,规范处置行为,定期组织资产清查盘点,并充分利用“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开展日常资产管理工作,及时准确反映资产增减变动情况和处置收入情况。

第二章 处置权限

第八条 市财政局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指导、监督检查和综合管理;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的审批;负责经批准处置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处置及

管理。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处置的审批;建立处置审批台账,定期向财政部门报送资产处置审批情况;会同相关部门办理有关资产处置。

市级各主管部门负责所属单位资产处置事项的审核;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申报资产处置事项、经授权处置资产,以及处置资产的账务调整、资产核销、处置收入登记等。

处置国有资产应当严格履行审批手续,未经批准不得自行处置。已批复的资产处置事项需对处置方式、评估价值等内容进行调整的,应报市财政局批准。已批复的资产处置事项因故终止或未能在有效期限内完成的,应说明理由,报原审批部门备案。

第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的一般程序:

(一) 申报。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向主管部门提交资产处置申请、集体决策文件、资产清单等有关材料,并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完整性、有效性负责。

(二) 审核。主管部门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申报的处置事项的科学性、合法合规性、可行性、完整性等进行审核,以正式文件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三) 审批。市机关事务管理局按规定审批主管部门报送的资产处置申请;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的资产处置事项由市财政局审批;重大资产处置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予以批复。资产处置事项审批以正式文件形式予以批复。

(四) 处置。处置资产要依据批复文件及时办理。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公务用车、房屋及构筑物、国有土地有偿使用权(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等重大国有资产的处置,其中国有土地

有偿使用权出让(含拟处置土地的地面附着物)按规定移交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处置;市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国有资产无偿调拨等处置事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置换、报废资产的处置。

国有资产处置完成后应将收入上缴财政,处置结果报市财政局备案。涉及资产处置拍卖、报废回收等工作,按照政府采购等要求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实施。

(五)账务处理。处置完成后,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按照行政事业财务规则和政府会计制度调整相关会计账目和变更登记资产台账并及时办理产权变更或注销手续。

征收拆迁及市人民政府的决定等资产处置事项,由占用、使用国有资产单位仍应按上述程序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市人民政府批准组建的临时机构或召开重大会议、举办大型活动等临时配置的国有资产由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统一管理。

第十条 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外的国有资产处置按下列权限审批:

(一)金额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报市财政局审批,金额5万元以下(不含5万元)的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报主管部门审批。

(二)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处置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批。

(三)土地及房屋资产的处置、账面原值超过200万元(含200万元)的批量资产或单项资产处置等重大国有资产处置事项,须报市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处置2000万元以上的国有资产,须提请市人民政府全体会议或常务会议审议决定。

第十一条 市属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对持有的科技成果,可以自主决定转让,除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外,不需审批

或者备案。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及关键核心技术的科技成果转让,由各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审批。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以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的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转让、损失核销等处置事项,由各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二条 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国家重大自然灾害等应急情况下,相关单位可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按照主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后处置国有资产,待应急事件结束后报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十三条 国有资产处置事项的批复文件是国有资产处置的依据,是编制资产配置预算的重要参考。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报处置的资产信息应与湖南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数据保持一致,处置完毕后应当核销相关资产台账信息,登记处置收入,同时进行会计处理,确保账实、账账相符。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应当在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年度报告中予以反映。

第十四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转让、置换国有资产等,应当依法依规选择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并按照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核准或者备案。

需要进行国有资产评估的,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对所提供情况和资料的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负责,不得以任何形式干预中介机构独立执业。

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将其持有的科技成果转让给国有全资企业的,可以不进行资产评估;转让给非国有全资企业的,由单位自主决定是否进行资产评估;通过协议定价的,应当在

本单位公示科技成果名称和拟交易价格。

第十五条 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对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超标配置、低效运转、长期闲置等国有资产，有权先行调剂使用，促进资源整合和资产共享共用，提高国有资产使用效益。

第十六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过无偿划转和置换取得的资产，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与其工作职责和人员编制情况相符。

通过无偿划转和置换取得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政府预算建设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十七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应当实行资产处置公示制度。

第三章 处置方式

第一节 无偿划转

第十八条 无偿划转是指在不改变国有资产性质的前提下，以无偿转让的方式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的行为。无偿划转(含调剂)国有资产应当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之间无偿划转国有资产，以及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国有全资企业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划出方按照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二) 跨级次无偿划转国有资产，由市级无偿划转给区县(市)的，应当附接收方和同级财政部门同意接收的相关文件，由划出方按本办法第二章规定的相应权限履行审批手续；由区县(市)无偿划转给市级的，由划出方按照同级财政部门规定的处置权限履行审批手续。

第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无偿划转国有资产，应当由划出方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或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如购货发票或者收据、记账凭证、资产信息卡、竣工决算报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专利证、著作权证、担保/抵押凭证、债权或者股权凭证、投资协议等凭据，下同)，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见附件，下同)；

(二) 接收方同类资产存量和需求情况；

(三) 划出方和划入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四) 因单位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等而移交国有资产的，需提供撤销、合并、分立、改制的批文；

(五) 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节 对外捐赠

第二十条 对外捐赠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自愿无偿将其占有、使用的国有资产赠与合法受赠人的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外捐赠应当利用本单位闲置资产或者淘汰且具有使用价值的资产，不得新购资产用于对外捐赠。

同一部门上下级单位之间和部门所属单位之间，不得相互捐赠资产。

第二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捐赠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 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或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 对外捐赠报告，包括对外捐赠事由、方式、责任人、国有资产构成及其数额、对外捐赠事项对本单位财务状况和业务活动影响的分析等；

(三) 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节 转让

第二十二条 转让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变更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权并取得收益的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应当通过相应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采取拍卖、公开招标等公开竞价方式进行处置。严格控制非公开协议方式。

不适合拍卖、公开招标或经公开征集只有一个意向受让方的、处置收益不足以抵顶处置成本的,经批准,可以以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转让国有资产,以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确定底价的参考依据,意向交易价格低于评估结果90%的,应当报资产评估报告核准或者备案部门重新确认后交易。

第二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转让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或市委市政府、相关部门的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转让方案,包括国有资产的基本情况,转让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四)协议转让的,转让方和受让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二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土地房屋资产征收拆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当地政府征收拆迁文件、公告;

(三)征迁双方签署的征拆迁补偿意向性协议;

(四)国有资产评估报告;

(五)其他相关材料。

征收补偿应达到国家或市政府规定的补偿标准。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地面建(构)筑物,土地为划拨性质时,依法按照原批准用途,按划拨土地价格进行评估;因城市规划进行旧城区改建、房地产开发项目等,按市场评估价进行评估。

第四节 置换

第二十六条 置换是指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与其他单位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为主进行的资产交换,一般不涉及货币性资产或者只涉及用于补差价的少量货币性资产。资产置换应当符合资产配置标准和程序,核准或者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认的评估价值作为置换对价的参考依据。

第二十七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置换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双方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双方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置换方案,包括双方拟用于置换资产的基本情况、设置担保情况,置换的原因、方式,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

(三)拟置换取得资产的相关配置审批文件或证明资料;

(四)置换双方签署的意向性协议;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五节 报废

第二十八条 报废是指按照有关规定或者经有关部门、专家鉴定,对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国有资产,或者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国有资产,进行产权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通用设备报废年限应当按照现行国有资产配置标准规定的使用年限执行,其他资产报废年限可参照《政府会计准则第3号-固

定资产应用指南》等折旧年限标准执行。已达使用年限仍可继续使用的国有资产，应当继续使用。

国家或行业对资产报废有技术要求的，应当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技术鉴定。房屋、车辆、电器电子产品、危险品报废（拆除）等处理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第二十九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报废国有资产，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有关部门、专家出具的鉴定文件及处理意见；

（三）房屋拆除的，提交相关职能部门的房屋拆除批复文件、建设项目拆建立项文件等；

（四）专利、非专利技术、著作权、资源资质等因被其他新技术所代替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的期限、丧失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提供有关技术部门的鉴定材料，或者已经超过法律保护期限的证明文件；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六节 损失核销

第三十条 损失核销是指由于发生盘亏、毁损、非正常损失等原因，按照有关规定对国有资产损失进行核销的国有资产处置行为。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对发生的国有资产损失，应当及时处理。

第三十一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国有资产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国有资产盘亏、毁损以及非正常损失

的情况说明，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者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赔偿责任认定说明和单位内部核批文件；

（三）国有资产被盗的，需要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结案证明；

（四）因不可抗力因素（自然灾害、意外事故）造成国有资产毁损的，需要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受灾证明、事故处理报告、车辆报损证明、房屋拆除证明资料等；

（五）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申请对外投资、担保（抵押）国有资产的损失核销，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申请文件及单位内部集体决策文件，国有资产价值凭证及产权证明，以及《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二）形成对外投资、担保（抵押）的审批文件，形成损失的情况说明、被投资单位的清算审计报告及注销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和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材料；

（三）涉及仲裁或者提起诉讼的，提交仲裁决定或者法院判决等相关法律文书；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三十三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应当对报损的资产备查登记，实行“账销案存”的方式管理，对已批准核销的资产损失，单位仍有追偿的权利和义务，对“账销案存”资产清理和追索收回的资产，应当及时入账。

第四章 处置收入

第三十四条 处置收入是指在转让、置换、

报废等处置国有资产过程中获得的收入,包括转让资产收入、置换差价收入、拆迁补偿收入、报废报损残值变价收入、保险理赔收入、转让土地使用权收益、所办一级企业的清算收入等。

第三十五条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

土地使用权转让收益以及占地补偿收益,按规定上缴市级国库。

第三十六条 市级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除按照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规定应申报、上交的国有资本收益和国家另有规定外,按照以下规定管理:

(一)利用货币资金对外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二)市级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利用科技成果作价投资形成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三)利用其他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管理有关规定及时上缴财政;投资收益纳入单位预算,统一核算,统一管理;

(四)统筹利用货币资金、科技成果和其他国有资产混合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权益)的处置收入,按照本条第(一)、(二)、(三)项的有关规定分别管理。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资产处置监督工作应当坚持单位内部监督与财政监督、审计监督、社会监督相结合,事前监督与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

日常监督与专项检查相结合。

市财政局可根据职责分工组织开展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监督检查。

第三十八条 各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国有资产处置管理制度,定期或者不定期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市财政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各主管部门、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资产处置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以及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各主管部门及其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在国有资产处置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纪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经集体决策或者履行审批程序,擅自越权对规定限额以上的国有资产进行处置;

(二)未按照规定办理国有资产处置手续,对不符合规定的申报处置材料予以审批;

(三)采用弄虚作假等方式低价处置国有资产;

(四)隐瞒、截留、挤占、坐支和挪用资产处置收入的;

(五)未按照规定评估国有资产导致国家利益损失;

(六)其他造成单位国有资产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执行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的事业单位,以及行政事业单位所办国有及国有控股

企业国有资产处置,按照企业国有资产管理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四十二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货币性资产损失核销,按照预算及财务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三条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公共租赁住房、国有文物文化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处置,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四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可根据本办法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办法并报市财政局和机关事务管理局备案。

第四十五条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涉及国家安全和秘密的国有资产处置,应当符合国家有关保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2023年4月7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此前颁布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规定,与本办法相抵触的,以本办法为准。

附件

益阳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请表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 后期管护办法》的通知

益资规发〔2023〕7 号

YYCR—2023—16001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益阳高新区管委会，大通湖区管委会，市直各单位：

《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益阳市财政局

益阳市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4 月 12 日

益阳市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进一步做好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24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防止耕地“非粮化”稳定粮食生产的意见》（国办发〔2020〕44 号）、《自然资源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严格耕地用途管制有关问题的通知》（自然资发〔2021〕166 号）、《中共益阳市委办公室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益阳市全面推行田长

制严格耕地保护实施方案〉的通知》（益发〔2022〕7 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增耕地项目包括土地开发、土地复垦、旱地改水田、国土综合整治、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高标准农田建设等涉及补充耕地指标的各类项目。

第三条 新增耕地项目应坚持因地制宜、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维护土地权利人合法权益、促进土地资源可持续利用的原则。

第二章 管护责任

第四条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新增耕地

项目所在各县级人民政府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责任主体,其主要领导为第一责任人。县级自然资源部门会同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制定本辖区内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细则或工作方案,主要内容包括工作目标、基本原则、责任分工、移交规则、管护要求、管护期限、经费来源、组织保障、相关责任等,确保新增耕地保持稳定耕种状态。

第五条 各乡镇(街道)为新增耕地后期管护的直接责任主体,负责落实相关管护措施,与村(社区)签订后期管护协议,开展日常督查、督促、指导协调项目所在村(社区)或土地管护个人(单位)做好后期管护和耕种工作,严禁耕地抛荒、撂荒。对未落实管护工作或管护不到位,导致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的,一律不予拨付管护费,并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因管护不到位造成重大损失导致指标被扣减的,由所属乡镇(街道)自行承担相应损失,同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条 新增耕地项目所在地乡镇(街道)负责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监管。各级田长落实日常巡田制度,监督落实耕地保护责任,发现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问题要及时制止,并报告上级田长制办公室。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制定并落实遏制耕地“非农化”各项措施,负责查处违法建设、非法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或者挖塘养鱼等违法占用、破坏耕地行为。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牵头制定并落实遏制新增耕地“非粮化”行为的各项措施,负责对新增耕地“非粮化”的整治查处。规范耕地利用和农业结构调整,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查处农村村民非法占用耕地建住宅问题。

第三章 管护内容

第七条 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主要内容:

(一)作物种植管护。加强对新增耕地耕种监管,不得出现国务院和自然资源部明令禁止的耕地“非农化”“非粮化”情况。水田可以开展稻旱轮作或倒茬,但不得连续两年种植非水生作物。

(二)耕地质量提升。加强新增耕地后期地力培肥,深入推进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大力推广绿肥种植、有机肥施用,提高土壤肥力,有效提升耕地质量。

(三)基础设施管护。加强对新增耕地配套沟渠、闸涵、排灌站、井房、蓄水池、输水管道、喷滴灌和配电等设施的管理与维护,确保各项设施安全稳定运行。对损毁道路及时进行修补。对未成活防护林进行补植,确保道路系统通达顺畅,农田防护林充分发挥作用。对项目公示牌、标志牌、警示牌进行管护,确保形态完好、内容清晰。

第四章 管护资金

第八条 为避免新增耕地“非农化”“非粮化”,确保工程得到有效维护并长期发挥效益,按照“以任务定资金,以完成数量结算”原则,新增耕地后期管护资金应列入新增耕地项目设计预算,后期管护资金专款专用,专项用于新增耕地后续种植、地力培肥、配套设施管护补助。项目后期管护年限不少于三年,自省自然资源厅新增耕地指标确认之日起计算,由项目业主方(发包方)负责督促落实新增耕地的种植管护。每年收获时验收一次,合格后给予相应补助。种植面积确认由属地自然资源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农业农村部门组织进行。按照新增耕地落实种植的实际面积,以现金补贴形式发放给土地流转或承包种植业主,具体补助标准和发放的操作办法由各县市区根据

实际情况自行制定。三年后，由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将新增耕地项目台账、矢量数据移交农业农村部门备案，由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按国家有关规定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种粮补贴等惠农政策，并督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通过全程托管、联耕联种、代耕代种等模式落实耕地耕种措施。同时积极争取上级补助资金投入，探索市场化建设新机制，充分发挥资金整体效益。

第九条 后期管护资金还可以通过下列途径筹集：

- (一) 新增耕地项目施工节余资金；
- (二) 地方政府安排的资金；
- (三) 项目移交后的经营收益；
- (四) 地方补助资金。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十条 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农业农村部门

负责对管护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对新增耕地项目后期管护工作开展日常巡查、专项检查，检查地块种植情况，督促项目所在乡镇（街道）按协议落实好后期管护责任，对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落实不力的，结合抽查工作进行通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在年度考核中实行一票否决。

第十一条 充分有效发挥田长制运行机制，将新增耕地后期管护工作纳入全市田长制工作考核、真抓实干激励考核。对在后期管护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挪用后期管护资金、履职不力、监管不严、失职渎职的，启动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 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益交发〔2023〕27号

YYCR—2023—18001

各区县(市)交通运输局,市水运事务中心:

现将《益阳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2023年5月5日

益阳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为切实做好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下达工作,确保水路客运行业稳定发展,根据《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客运和出租车油价补贴政策调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财建〔2022〕38号)要求,现制定我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管理实施办法。

一、分配原则

补贴资金按照船舶客位数进行分配。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以省财政实际切块安排给我市资金为基数,按照船舶客位数计算和发放补贴资金。汽渡船、车客渡船以5吨载货车辆的每车位折算为11客位,以小型客运车辆的每车位折算为6客位(由船舶检验部门对其载运的汽车数量进行核算,车型以5吨载货车辆和小型客运车辆为参考车型,结合甲板面积及船舶技术状态予以确认,再以车位数折算为客位数计算)。

二、补贴范围

持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和船舶营业运输证的客运船舶;根据《湖南省渡口设置管理办法》,在批准设立的渡口运营,并持有合格船舶检验证书和船舶登记证书,购买了船舶承运人责任保险且实际运营的渡运船舶。符合上述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船舶类型包括普通客船、高速客船、客渡船、汽渡船(车客渡船)等。

三、申报与审核

(一)符合条件的农村水路客运经营者向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填报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船舶证书和经营证照、经营期内有效保单,从事渡运的船舶应经渡口所在地乡(镇)政府签署意见。

(二)县级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审核后,汇总船舶及客位数报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市级交

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各区县(市)客位数量,将省财政安排我市农村水路客运费改税补贴资金分区县(市)进行分配,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四、下达与发放

省财政厅下达补贴资金至区县(市)财政单元,由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备财政部门后进行发放。所有直接发放到个人的补助资金应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公司化经营客船无法通过“一卡通”系统发

放的,补贴资金通过对公账户发放。

五、监管与管理

坚持“谁审核、谁负责”的审核原则,实行初审负责制,区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保存船舶申报相关材料。坚持“公开公平、及时足额、实事求是”的发放原则,将经公示无异议的补助资金及时足额发放给补助对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市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对区县(市)的申报与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益阳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益供联发〔2023〕2号

YYCR—2023—44001

各县市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财政局：

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加强和规范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的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市供销合作社、市财政局研究，制定了《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现印

益阳市供销合作社

益阳市财政局

2023年4月27日

益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支持对象及项目类别

第一条 为规范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引导和激励作用，推动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在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上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和突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专项资金是指由市级财政预算安排的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资金，专项用于全市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使用遵循“引领带动、先建后补、适当奖补”的原则。

第四条 本办法支持对象为：全市各级供销合作社(惠农综合服务中心、惠农综合服务社)及供销合作社企业，各级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涉农行业协会及其他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工作相关的单位和组织。

第五条 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支持以下项目：

(一) 基层组织体系和经营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用于加快基层供销合作社恢复、重建和提质改造，培育一批具有引领作用的基层社示范社、基层社规范社，改造一批基层社薄弱社，新建或改造一批乡镇综合超市。

(二) 农产品产销平台建设项目。用于建设

农产品基地、产地收集市场、田头冷库、农产品初加工、电子商务等服务平台,为农民和各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提供农产品收购、加工、冷藏、销售等服务。

(三)全面推进“两个到户”工作专项补助。用于整体推进“两个到户”(联结到户、服务到户)工作,大力推动各县市区按照“强基层重覆盖、强基础重服务、强平台重赋能”的要求全面系统推进“两个到户”,并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创先争优。

(四)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用于开展供销社县域流通服务网络强县创建工作,推动以流通骨干企业为支撑、县城为枢纽、乡镇为重点、村级为终端的三级县域流通服务网络体系建设。

(五)化肥淡季储备项目。用于化肥淡季储备补贴,按《益阳市供销社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益阳市化肥淡季储备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益供联发(2022)1号)执行。

(六)“数字供销”建设项目。用于打造智慧供销服务平台,以“数字供销”方式串联农民与消费者之间的物流和信息流,实现为农服务方式升级,提升社务管理和经营管理数字化水平。

(七)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项目。支持供销社及供销社企业建设再生资源回收站点、分拣中心、交易市场,提供再生资源回收、分拣、加工、交易等服务,大力推进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与农村环卫清运网络“两网融合”。

(八)社有企业改革工作专项补助。用于因地制宜、分类推进集体所有制企业改革工作。

(九)供销社教育培训项目。支持相关主体开展各项涉农职业技能培训或举办区域性职业技能竞赛,为产业发展培养和选拔优秀技能人才。

(十)市委、市政府决定或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领导小组确定支持的其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项目。

第三章 申报及评审程序

第六条 市供销社负责年度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组织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等具体工作,做好资金测算、任务完成情况监督、绩效目标制定、绩效监控和评价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专项资金年度预算编制,审核资金分配方案并下达资金,对资金使用情况监督和绩效管理。

第七条 市供销社应及时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情况,做到制度办法、申报流程、评审结果、分配结果、绩效评价等全过程公开。

第八条 市供销社根据年度专项资金使用计划,适时公开发布项目申报指南,对上报的项目进行初审,初审包括资料审核、现场考察等方式。初审合格的项目,由市供销社和市财政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根据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年度工作重点、年度资金预算,结合专家评审意见、考察情况等,研究确定拟立项目和资金分配方案,并按要求进行公示。

第九条 评审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市人民政府审定。项目审定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的相关规定拨付资金。

第四章 管理和监督

第十条 专项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不得用于与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无关的支出,不得将专项资金用于工资

福利支出、业务工作经费、单位运行维护费等。项目单位要严格使用和管理专项资金，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和建设标准。

第十一条 各级供销合作社、财政局要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市供销合作社要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评价内容包括：资金投入与使用、资金管理、保障措施、资金使用效益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等，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项目单位在实施期内的年度结余资金结转下一年度继续使用。结余资金统筹安排用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项目终止实施、撤销

变更、绩效评价低的，结余资金按原渠道收回。

第十三条 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单位应主动接受纪检监察、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对于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依纪依法从严查处并追回专项资金，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益阳市供销合作社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从2023年5月1日起施行。